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序

皇帝御極之四十六年翠華南幸大江南北之民歡聲載道咸感頌我

皇上蠲賦厚民緩刑尚德
之至意惟時來麥於
皇雨暘時若太和之
氣洋溢於上下余忝
司寇隨
駕過鄉里得躬逢其盛欽
惟我
皇上承

祖宗之德惠鮮懷保寓內
氓庶共沐生成其不
幸而自蹈於刑辟尤
必哀矜而憫恤之凡

諸斷決致詳致愼以
故我
朝讞案成例較諸前代
更極精詳此皆好生

之德上合天心休祥
所名厥有由矣吳江
孫子丹書以諸生從
事幕僚獨能仰會
聖天子以仁立政之本於
平日教之所奉行而參
閱者無不凝原其意
而詳究其實以爲律

例雖繁得其本者一
以貫之顧治不約不
足以致博而學不博
亦不足以反約故夫
定例之多不啻數千
成案之多亦不啻數
千一牒皆欽恤民命者
所宜周觀而熟復之

者也會爰編次成書而
請序於余余觀其書
蓋法與事相爲表裏
者也以定例廣律法
以成案實定例夫定
例法之所由也成案事也由
定例而觀則知律中
之法有盡而法外之

意無窮由成案而觀
則知以法斷事而事
有不符以事擬事而
法無不盡合而觀之
始終條理燦然備具
吏治之書斯其至矣
以是闡揚
聖德羽翼經綸使天下後

世之從事於此者考
法以求其心由用而
得其本於以躋斯民
於刑措成至治之時
雍其不憚煩勞而成
是刻也豈不重可嘉
哉余喜其書之有要
而學之識其大也於

是乎書

康熙丁卯夏四月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王掞

謹題於胥江舟次

自序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治法法也者聖人仁天下不得已之心之所寓也唐虞之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此一

定之法也又曰肯災肆赦怙
終賊刑于此法外意也二者是
律之祖也自周禮衆魏之懸
而法乃大著于天下後之作
律者折衷其意而益加詳焉
條例雖繁要以不悖乎聖人
不淫已之心而已我
朝
世祖章皇帝奄有天下陳紀立綱
明罰敕法斟酌于前代之令
典定為
大清律三十卷以垂一代之治

法固已昭乎若揭日月于
中天顧
國家之章程有定而人事之變
遷無窮其有事出非常時或
為律所未及詳者則必議之
羣司總法諸

宸斷神明于律而不謬于律著為
定例以
今上
聖明天縱刑期于無刑四十餘年
以來日增日益愈精愈備此
例与律相輔而不可相無天

下之守官莅民者宜有所確
遵而不可違而猶往〻有案
具而輒奉議駁者蓋一人之
擬議恒不敵衆耳目之精詳
而一日之心思不盡如老成
者之諳練語曰前事之不忘
後事之師也凡
朝廷之大經大法与夫司牧之深
心極慮歷数十年間多有引
斷精確招詳明允之條是皆
謀于律与神明于律而不
符契于律与神明于律而
謀于律者成案具在可法可

傳無論今之從改者或意總
大綱不遑循跡或身親執掌
未暇究心即從事之賢者亦
或痌瘝民瘼而苦于成法之
或阻其才能者亦未嘗不力
任考成而不免民情之或拂
愚嘗謬厠其列而深以是為
病退而反覆于律例之文旁
叅于成案之跡日久月長恍
若有悟窃以為萬物者天地
之一體而四海者聖人之一
家也聖人以天地之心為心

惟甚有所不忍于中者而後
不得不整齊而嚴肅之今夫
一家之中自其鞠育而頤復
之則謂之慈父自其教誨而
成就之則謂之嚴君惟慈故
不得不嚴也今試觀律之銖

銖而稱寸〻而較彼其不敢
一毫苟且之思隱忧如見其
不忍之心与其不得已之故
則定例之神明于律者夫猶
者夫猶是也而成案之允符于律例
是也以故淺之而祇

見為法之滯而扞格生深之
而實獲其心之通而神明出
深淺之間則熟与不熟之所
由異耳爰即余之所反覆而
叅觀者悉編次成帙名曰定
例成案合鐫而別疏其凡例

于左一以使夫留心吏治者
周觀而熟復之則成法之所
在即民情之所在守官者可
以知處分之嚴所以成戒而
非以棄戕茲民者可以知斷
決之嚴所以惠民而非以厲

民將不獨考成之無悞而油
然興仁天下之術果
不外于立法之中而所以為
聖天子承流宣化者已即在于
是且以吾儕之從事其間
者以是左右乎人將所裨于
家國之大無窮期也是則余之
所以輯是書之意也夫

康熙四十六季歲次丁亥清和
下浣吳江孫綸謹題

理學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總目

名例
吏部
職制
公式
戶部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部
祭祀
儀制
兵部
[redacted]
軍政
關津
廄牧
郵驛

刑部
賊盜
人命
鬬毆
罵詈
訴訟
[redacted]
詐僞
犯姦
雜犯
捕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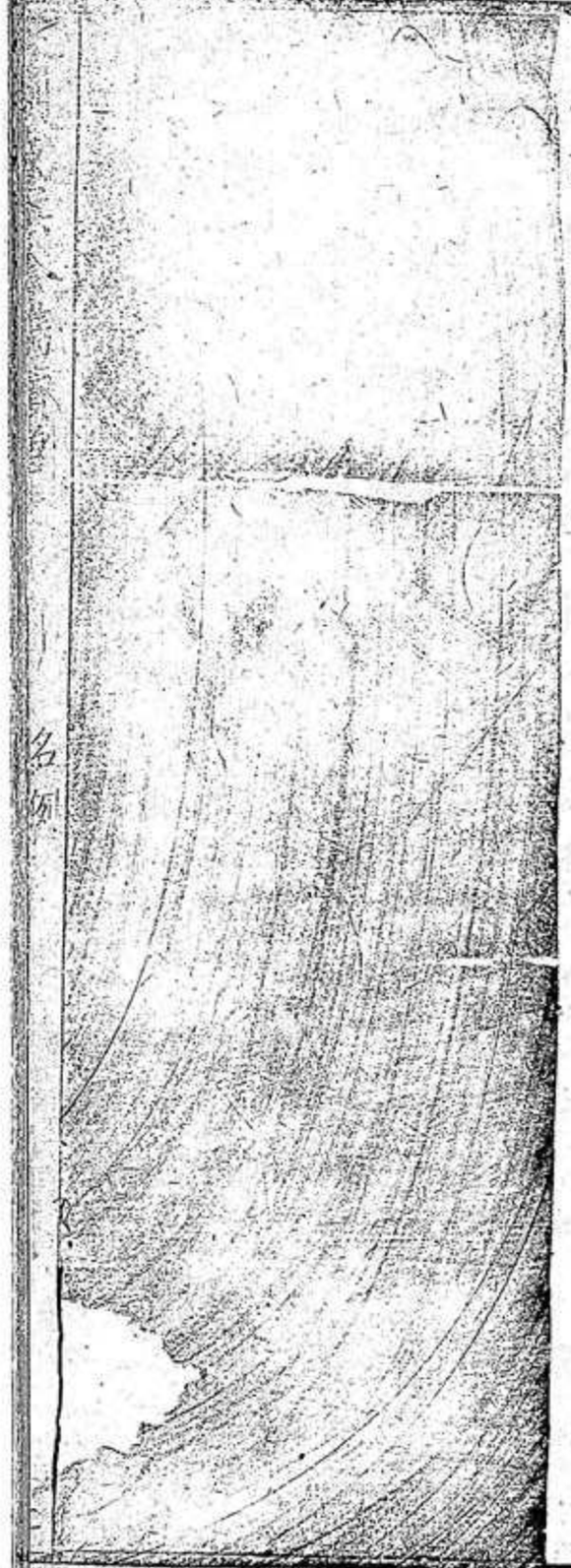
總目
斷獄
工部
河防
逃人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名例
十歲以下殺人議擬　奏聞成案
強盜行劫數家止出首一家駁案
免死減等之犯廢疾收贖成案
虧空官員援　赦免罪仍參上司成案
有子愚呆仍准留養成案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十歲以下殺人議擬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徧撫無
趙疏看得吳吉兒時年九歲童群
無知與林外慶及吳石兒年各七歲三人爭柴起釁吉兒將所
帶柴刀砍石兒又砍傷外慶致命徧左等處吉兒傷漸平復外
慶傷重殞命吳吉兒依律擬絞監候伊父吳八長平日不善教
子依不應重杖折責但查名例內開凡年十歲以下凡殺人應
死者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等語臣查吳吉兒犯罪時年止九歲與例相符相應議擬
奏請伏候
聖裁奉
內見不善教子
奏聞成案

法司核擬具奏
強盜行劫數家止出首一家駁案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刑部會議強盜董三魁等行劫舒城縣
戴正儒一案據安撫劉疏稱緣三魁先在正儒店內傭工知
其殷實三魁撞遇張弘開張弘仁至陳大群家飲酒大群言欲
行劫三魁隨告以正儒家有資財大群約張弘開等同夥八人
各執火械齊至事主門首爬墻入室大群擒綑失主劫取銀錢
衣布等物俵分而散至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張弘開赴縣
自首陸續拏獲董三魁等六犯歷審情真盜首陳大群拒捕格
殺身死夥盜張弘仁解審中途脫逃將董三魁六犯擬以斬徒



旨依議

承遠一案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張承通與伊兄張承遠向係同居緣承通貧難餬口將公用水車貿以當米承遠見而爭阻先持木棍毆打承通奪棍回擊適中偏右血流承通即將香灰掩住破處二十七日復買藥包敷因承遠自行解洗換藥受風傷重越七日斃命再該撫十長子愚呆次子又被三張承通毆死法固難寬但伊母章氏告稱氏夫已故氏年七愚呆不能奉養情甚可憫應將張承通照例枷號二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奉

旨依議

有子愚呆仍准留養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刑部議浙撫黃

疏張承通毆死胞兄張

具題前來查定例內自首強盜行劫數家而止出首一家者免死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為奴等語張弘開係行劫多家盜犯止出首一案今擬徒罪與例不符且疎脫張弘仁之辦後營兵有無賄縱之處並未嚴審不便遽結應令該撫再行嚴審定擬將俞差兵役不慎之文武各官一并題奉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免死減等之犯廢疾收贖成案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刑部江西司呈據江撫郎

咨稱免死減等犯該撫既稱晋瑛疾患癱瘓寸步難移取具府縣印結請照廢疾收贖免其發遣等因咨達前來查謝晋瑛足患癱疾寸步難移取具府縣印結請照廢疾收贖等之犯該撫既稱晋瑛足患癱瘓寸步難移取具府縣印結請照廢疾收贖等因咨達前來查謝晋瑛係致死金起聖擬斬免死減等之犯該撫既稱晋瑛足患癱疾寸步難移咨請收贖與律相符相應查照例折贖貪書苗宗孔依律杖徒事在赦前均應免罪再該撫疏稱張榮虧空銀穀馬匹一案張榮虧空官員援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刑部議直撫趙

疏交河知縣張榮虧空銀穀馬匹一案張榮虧空官員援

赦免罪仍泰上司成案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內

恩赦亦無赦官之條

之處係別案發覺且四十八年盤查失察之上司職名查泰奉

旨仍應行令該撫將歷年盤查失察之上司職名查泰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吏部

職制

湖廣教職南北分選

貢監生等考試務令親身到部

運糧千總引見

營千總間補

撥補各內聲明曾否收標

坐名題補例監陞正印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已經革職遇有降調注冊成案
罰俸未滿不准陞用成案
大臣革職留任開復成案
一二等作科舉
學政印務毋得委署
考試吏員照貢監生例
遺本舉薦 特恩引見成案
學臣離任文武生員革審准其署理
署守備題補
年滿千總引見
營千總缺出間補
分發各省千總停止補授衛守備
閩省營千總缺出輪流補用
陝西等省越銜題補
福建等處題補武職官員并越銜題補及不應題補省分永
停題補
封贈外祖父母
有錢糧盜案及降級罰俸不准題補
有錢糧未完不准題補成案
商州等四州縣揀選調補
捐納人員歲終造報及未選吏員
知府帶理所屬縣印駁案

土子不許連夜宿場
永順保靖二土司經歷照邊俸陞轉
常熟崇明二縣選擇
斥革徵員例不具題成案
開復官員分別留任赴補
進士改教
考試教職年終彙題
部選有人開復原官赴部另補成案
雲南等四省給憑赴任限期
考准歲貢具題參革成案
虧空官開復照伊原缺補用
假官混出印結成案
茶陵等八州縣仍歸部選
武場出論孟題
浙江沿海武職缺出揀選諳練水性之員
不准題陞別缺成案
總督請帶弁員隨任成案
舉薦有錢粮盜案官員成案
粵東沿海遊擊缺出越銜題補
全完開復官補原缺成案
滿缺督撫例設筆帖式成案

吏部

職制

一湖廣教職南北分選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
吏部議倫撫趙　疏查定例教職俱通省補授無同省分兩處
銓選之例但該撫等既稱全楚中惟洞庭大湖隔將籍係湖北
者選湖北之缺湖南者選湖南之缺應如所題將湖廣通省南
北分選奉
旨依議

一貢監生等考試務令親身到部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九卿等會議應將吏部所題貢監等俟其考試製定職銜之處

無庸議但貢監生等親赴考試方憑文藝優劣取定職銜今既
無其人到部即有到者俱係倩替該部難以稽察應行文直隸
各省巡撫令其該地方官給文本生務令親身赴部其在京在
監肄業者取具國子監及該衙門印文親身赴部嚴加考試如
不係親身者不准考試今既行文各省巡撫等處地方飭知應
將今歲考試暫停俟次年一并考試可也奉
旨依議

運糧千總引見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

一內閣傳

上諭朕屢次閱河行幸南省所見沿途漕船運糧千總之內庸劣者
甚多此缺關係緊要嗣後運糧千總缺出俱着帶來引見

營千總間補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一兵部議 江督邵 疏應如所題此後如有營千總缺出補一
年滿千總間補一年滿千總間補一武舉
拔補咨內聲明曾否收標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一兵部議 江督邵 咨查近經奉
旨將注冊推用之年滿千總分發各本省遇千總缺出補用遇衙守
備缺出具題補授欽遵行文在案今該督將告降武舉鄭以禮
拔補係年滿千總未經收標之先應准給劄飭後遇有千總缺
出該督撫於拔補咨內將此項分發之年滿千總曾否收標緣
由聲明如有已經收標考過千總缺出即將此項之年滿千總
概行補用仍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遵行可也

上開何以風示有職仰報

上諭知且

皇上為民釋人亦原不拘資格應否伏候

聖裁奉

旨杜元勳着照該撫所題補授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杜元勳已經革職遇有降調注冊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吏部議覆董

照例降三級調用查董初參未完不及一分松江府知府

用之處仍行注冊奉

旨依議

罰俸未滿不准陞用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吏部議覆雲撫郭

自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吏部議覆廣西府通判李宏杜

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初九日由曲靖府通判調補到任至四

十六年二月初九日歷俸已滿三年保題前來查李

四十四五兩年為奏銷等事案內共有罰俸六年現今未滿該

撫等即以俸滿具題與例不符應令該撫俟其罰俸滿日具題

再議奉

旨依議

大臣革職留任開復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吏部議覆工

小官員有因公墨誤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臣部具摺奏請開

復今李

係革職留任之員但大臣革職留任開復者俱

皇上特恩還職臣部向無奏請開復之處臣等未敢擅便奉

旨李元振准開復以原品致仕

一二等作科舉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一禮部議湖督郭

疏查四十一年貴撫王

以鄉試之期僅閱

三月勢不能遍行科考請將前道歲試一二等生員准作科舉

以應本年鄉試事竣補行科考取進童生其生員未經科考者

不必再補等語臣部議覆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鄉試

後仍照例補行科考具題准行在案今該督既稱湖北歲試湖南並未歲試四十七年鄉試之期誠恐有悞實興大典應行文該督俟新學臣到任將未經歲試之湖南作速考完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以應鄉試試畢仍將湖南湖北未經科考之生童照例補行科考將試冊速行送部可也奉

旨依議

學政印務毋得委署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

一吏部據護理四川學政印務布政使何 等疏稱蒙巡撫能牌開四川學政宋 在任丁母憂將 欽頒關防勅書火牌等項交送到臣遵 即開印視事等因本部移咨禮部速查再議去後續准禮部咨稱各省學政遇有丁憂緣事離任將學政印務或督撫或布政司護理並無開印視事之處相應咨覆等因前來查禮部既稱學政印務或督撫或布政司護理又查學政全書內並無布政司自行具題并開印視事等語今何 等即行開印視事不合其有無考試之處行令該撫查明到日再議嗣後凡學政印務自應遵照定例將印信收貯司庫毋得委員署理具題開印視事并咨各省督撫知照可也

考試吏員照貢監生例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一吏部查得書吏承差攢典五年後滿各省督撫咨送給發本役親齎赴部投遞驗到收考此定例也今查年來給文投部並非本役親齎屢示傳諭竟不遵遵殊屬違例合再行知直隸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嗣後扣依文限日期責令本役親齎投

遞本部隨到隨驗審辨聲音按名收考務絕假冒頂替之弊如臨期驗到查出有假冒倩代等情除假冒者立即責逐不准收考外仍咨行各該督撫轉行該地方官將本役正身革除嚴處再查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內本部具題貢監生等俱令親身赴部如不係親身者不准收考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考試吏員亦應照貢監生題定之例一體遵依可也

遺本舉荐 特恩引見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兵部議覆提督再監生陳上選隨臣兩次從師現任福提藍 請調粵東提督任內並無降級革職事故但未頗有敏練之才亦堪

聖世之具等因查黃登福建人提督至于蔡奠應移咨禮部議再查三滿三年應照定例不准加贈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如有抱病十八年御史郭金城條奏嗣沉痾以遺本將所屬咨官薦舉者永行停止等因具題在案黃

將藍理奏請調補監生陳上選薦舉之處無庸議又疏稱臣籍本福建自幼從戎無家可歸附籍廣東奏准其附籍廣東奏

旨黃登准加贈陳上選着令來京引見餘依議

學臣離任文武生員革審准其署理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一吏部覆偏撫趙 疏嗣後凡學臣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督撫或布按二司署理者照例不許考試外至文武生員有干 欽部事件及人命盜逃等案應行革審者准其審理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署守備題補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一兵部議江提張 疏應如所奏嗣後遇有守備缺出將該省俸深無過署守備之員揆次具題調補加銜一等其署守備缺出

將分發年滿千總補授奉
旨依議

年滿千總引見

一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兵部尚書耿　等奉
上諭近見年滿千總有一次送來者甚好有一次送來者劣員甚多將伊効力行走之處誰奏者有之嗣後起送年滿千總之際該督撫提鎮將所送年滿千總如有在軍前効力者將効力之處聲明起送無効力者或熟練營務或騎射兼優或居官有聲俱將各情由聲明保送到部者着引見

營千總缺出間補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查先經江督邵穎請營千總缺出分發千總與營弁輪補等因議覆准行在案今該督既稱若俟分發千總掣着完日始將營弁武舉補用不無壅滯等語應將分發千總與營弁武舉准其輪補再查直隸各省俱有分發之年滿千總其營弁武舉相應亦照此例輪流間補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分發各省千總停止補授衛守備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兵部議覆後單月營衛守備缺出將現任小衙守備照例推陞雙月守備缺出照例將各項人員分缺推補其年滿千總如遇十缺應推三人查年滿千總等有註冊挨次推用二項有分發

各省以營衛守備推用一項有
皇上揀選留京一項留京之人雖今當差現皆食俸應將此三項千總等俱作為一體如遇守備缺出照例掣簽引見具題補授此內分發題補省分之年滿千總等不准入于掣簽之內留於該省照常題補今衛守備之處緊行停止可也
分發各省千總等補授衛守備之缺既歸入月分在部照例陞選應將
閩省營千總缺出輪流補用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
一兵部議福督梁 疏該督既稱現有分發年滿千總台澎俸滿把總營弁武舉功加候補人員與別省不同等語應 該督所題准其挨次輪流補用奉
旨依議

陝西等省越衙題補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覆後越衙一二等題補之人奉
特旨揀用外其陝西雲南貴州三省福建水師二十四營官員越衙題補者應仍照伊原任品級與應陞之員較俸深轉奉
旨依議

福建等處題補武職官員并越衙題補及不應題補省分永停題補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兵部題福建臺灣澎湖武職官員缺出例係將本省現任官員調補其福建水師提標金門海壇二鎮閩安協南澳鎮左營烽火銅山兩營以及湖廣鎮筸永州二鎮寶慶辰州沅州靖五四協天柱兩柱臨藍宜彬武岡等五營四川松潘鎮屬各營并近

海沿邊地方俱係應題補地方武職官員缺出臣部俱停陞選行文該督撫提鎮於准到部文十日之內令其題補仍計其程途照例扣限其告病告老病故丁憂等缺該督撫提鎮一面題報一面即將銜缺相當賢能應題之人亦十日之內題補若無應題之人即于題報疏內一并聲明臣部照例舉補具題若題報之際不一同即行題補或逾題補之限或于臣部已經補人之後始行題補者雖或合例槩不准行又查陝西雲南貴州三省邊地要缺雖有越銜一二等題補者臣部俱照所請議准題覆其別省並無越銜題補之例今或有一省違例題補甚至有越銜四五等題補者亦有將俸淺并有盜案之員題補者武弁之銜于陞轉大有關係非虛銜可比除陝西雲南貴州此三省如將應題補無事故官員越銜二等題補者照常准行外如越銜三等以上題補者不准行其餘雖係應題補省分如違例越銜題補者亦不准行至于不應題補之省分雖有一二賢能官員例得二年半一次薦舉五年一次軍政卓異其賢能官員並不致湮沒嗣後相應將不應題補之省分永行停其題補可也奉

旨依議

封贈外祖父母康熙

一九卿等會議直撫趙 疏查定例內官員從無封贈外祖父母之例應不准行但趙 之外祖父母因自福祿抱去撫養又現今無後應照趙弘燮所請援例捐贈此後有歷官至三品封典

應及祖父母者如有外祖父母自襁褓撫養而外祖父母沒後無子嗣者但照伊官階捐贈可也奉

旨依議

有錢粮盜案及降級罰俸不准題補康熙四十七年四月一都察院議先經吏部將交河知縣胥遷相清苑知縣佟國翼窓雲知縣鄭富民固安知縣張安世等不論有參罰事故俱准調補今許國栻調補清苑縣又以盜案不准調補查官員調補其有參罰事故者應准不准之處並無定例侍郎杜　郎中胡永安員外郎存杜為盜案停陞之固安知縣張安世列名具題准其調補清苑縣又以許國栻有被劫一案列名具題不准調補張安世許國栻事體相同或准或不准具題之處不合應將侍郎杜　等降級罰俸奉

旨杜敏著降一級罰俸一年馬爾漢曹鑑倫著各罰俸六個月以後有錢粮盜案及降級罰俸官員不准題補餘依議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吏部議福撫張　疏稱臺灣府諸羅縣員缺選擇得汀州府武平知縣時惟豫題補前來查本年四月內都察院題為遵

旨察議事一疏奉

旨以後有錢粮盜案及降級罰俸官員不准題補欽遵在案今武平知縣時　任內有塩引未完一分以上二案未完六分以上案事關錢粮不便准其調補諸羅知縣相應行令該督撫將無叅罰事故官員內另行選擇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商州等四州縣揀選調補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吏部議川督博　疏商州鎮安山陽商南等四州縣應如該督所題嗣後准其揀選才能廉幹之員調補奉

捐納人員歲終造報及未選吏員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吏部議令科臣屠沂既稱請　旨嚴飭并請定例每歲清查年終彙報應再行嚴飭各督撫地方官將長沙等處雲南招民運米湖灘并陝捐河工捐馬等例捐納各官有無假冒頂替及病故緣事等情逐一加意詳查仍每歲終造冊咨報永為定例至疏稱各項捐納官員開單行文咨查等語查各處捐納人員在戶兵工部俱行換給執照并行文各原籍在案應行令各該地方官或驗給執照或照咨文查明造報至候選吏員歷年考職者積至數萬無庸盡行開查應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將在京在外截留未選吏員逐一詳加嚴查注明有無事故總造一冊送部查對俟用完之日再行查取如有隱諱捏報及頂替情弊事發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刑部按律從重治罪出結之地方官及該督撫照例查議可也奉

旨依議

知府帶理所屬縣印駁案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吏部議江撫郎　以帶理清江縣印臨江知府孫嗣端兩月限滿仍無冊結將清江知縣湛浩等因前來查州縣缺出例應於所屬廳官首領佐貳等員內選正途出身廉能之吏詳委知府有督查該管州縣錢粮等項之責並無本府知府帶理所屬縣印之例應行令該撫將違劄委署上司各官職名查參可也

士子不許連夜宿場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一禮部議監試御史華　疏查定例內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等語科場關係重大士子連夜

宿場不無交通倩代等弊相應如該監試等所請嗣後鄉會試時出題考試次日內將士子務行放出不許宿場若出題次日內不能完卷監試等不行查放令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交部議處通行各省并順天府遵行奉

旨依議

永順保靖二土司經歷照邊俸陞轉康熙四十八年二月

一吏部議偏撫等疏諛撫等既稱永順保靖二土司經歷員缺深處苗境請照苗民雜處州縣一例准其照邊俸之例陞轉等語應將永順保靖二土司經歷亦准其與四川貴州等省邊俸之例陞轉奉

旨依議

常熟崇明二縣選擇康熙四十八年二月

一吏部議江撫于　疏該撫雖稱常熟縣地處海濱崇明一邑孤懸海外關係緊要題請　特賜簡補但此二縣並非揀選之缺應無庸議奉

旨這二縣員缺着照該撫所題選擇具奏餘依議

開復官員分別留任赴補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一戶部題再籲臨米之苦等事議東撫蔣　疏稱觀城縣未完臨倉米折等銀俱照數全完所有觀城縣知縣周用章革職之案

相應開復等因前來應將知縣周用章准其開復又疏稱周應否免其離任等語查開復官員應否離任之處無庸議仍行該撫給文周　赴將該撫題周　免其離任之處無庸議後全完該督撫題請開復部照例另補嗣後拖欠錢糧官員參後全完該督撫將離任官題留者員缺雖擬有人者照例准開復外如該督撫將離任官題留者員缺雖擬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員缺所補之人已經奉旨着將新任官令其赴補載入例冊遵行奉

旨依議

進士改教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

一吏部議吏科郝疏嗣後候選進士知縣有情願改教者具呈臣部俟本省教授缺出選授如本省進士內無情願改教者仍將學正教諭照常陞補又嗣後學正教諭陞教授者將伊等學正教諭之俸不必除去仍算前俸與縣丞等官較俸陞補

考試教職年終彙題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

一吏部題貴撫劄　疏應如該撫所題嗣後凡選補各省教職撫臣考試之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明臣部仍照舊例將一二三四等者給發文憑令其赴任仍將到任日期報部註冊五等者令其解任學習六等者革退臣部另行銓補統俟年終彙齊一本題達造冊送部以備查考奉

旨依議

部選有人開復原官赴部另補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戶部會議得浙撫黃　疏稱歸安縣知縣朱士俊未完車夫等銀已於奏銷案內彙參今該縣丁參後全完例應開復再歸安知縣員缺未經選補有人錢糧全完與例

皆因原任之例相符朱士俊應請留任等語查定例內拖欠錢糧官員參後全完准其開復如員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旨者將新陞官令其赴任原官照例赴部另補等語今歸安知縣員缺吏部已將江南池州府教授張拱乾陞補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應將該撫將朱士俊題請留任之處無庸議仍令赴部另補奉
旨依議

雲南等四省給憑赴任限期康熙四十九年五月

一吏部議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補授官員奉
旨嚴勒限期即速發往任所欽此查得自京赴任官員雲南廣西限一百日貴州四川限八十日其在外推陞官員由原任地方赴新任者俱照各省遠近定有程限者俱有處分之例相應仍照舊例遵行外嗣後四省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限五日給發文憑之日起亦限五日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陞旗係民交與五城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陞知縣以上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將文憑發與各該巡撫伊等向有兩月交代之限應俟交代完日領憑之日起亦限五日該督撫嚴催令其赴任俱令該管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有起程逾限者嚴加議處如不於五日內將文憑給發及不速催赴任者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俱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

考准歲貢具題參革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川督殷
馬吞孤逼寡一案經臣備咨
考准歲貢令臣具題參革等因所當照例題參請
旨將馬一驥革去貢生以便同有名人犯嚴審究擬奉
旨馬一驥著革去貢生并本內有名人犯該督嚴審定擬具奏該部

知道

虧空官開復照伊原缺補用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一吏部議得九卿議覆嗣後陝西省州縣官員虧空被參解任開復者照伊原缺補用則無規避之弊等語嗣後直隸各省州縣官亦俱照陝西之例補用奉

旨依議

假官混出印結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吏部議覆河撫鹿

符知縣許開邦因趙相兩次具呈驗有部照又取有鄰族供結是以加結申轉是該縣所出者乃趙相並無假冒等語令趙相已經刑部審明假官是實發遣其並未保其捐納之真假原結在部可查等因查許

趙相並無假冒等語令趙相原結內稱互結之各官并出結之京官均議革職在案應將許

茶陵等八州縣仍歸部選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一吏部議得偏撫趙

旨疏長沙府之茶陵州安化縣衡州府屬之桂陽永州府屬之零陵祈陽東安等三縣寶慶府屬之武岡州邵陽縣見查俱稱民猺安堵嗣後將茶陵等八州縣員缺槩歸部選等語應如該撫等所題將茶陵等八州縣缺出臣部照例歸月分銓補其沅陵等二十五州縣缺出仍令該督撫等于四十州縣內揀選合例之員保題調補奉

旨依議

武場出論孟題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山西太原總兵官馬

條奏嗣後考試武生武童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一篇策二道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道作論二篇

外作策一篇奉

旨依議

浙江沿海武職缺出揀選諳練水性之員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浙提王　疏稱臣請嗣後浙省定黃溫三鎮遊擊缺出即于通省守備中不拘越銜一二等揀選諳練水性之員題補等因部覆無庸議奉

旨着照該提督所請沿海地方武職缺出揀選諳練水性人員補授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吏部議川督殷　疏稱川東道員缺可否不准題陞別缺者除奉將廖長齡補用等因查定例督撫題請所屬官員賢能加銜留任或題陞別缺者除奉

旨外擬不准從等語應將該督所題無庸議奉

旨依議

總督請帶弁員隨任成案

康熙五十年二月江督噶　題為循例題請等事切照提鎮陞任向有奏奉

俞旨隨帶屬員另補之例臣前任山西巡撫仰荷

皇上隆恩內擢左部侍郎復蒙

特簡今職所有舊屬太原營守備趙承業千總李宗愿俱係弓馬熟嫻營伍諳練之員臣謹循例題請

俞旨允勅部將趙承業李宗愿發交臣標遇有臣親轄之中相當員缺具題陞用庶營伍得藉有訓練之益奉

旨趙承業李宗愿俱照該督所請帶去該部之道

舉薦有錢糧盜案官員成案

康熙五十年三月吏部議廣鹽阿　疏稱兩廣運司賈棠在官勤慎操守端嚴遵例薦舉前來查定例內巡鹽御史照所轄方面有司多寡令一年舉劾一次若有未完錢糧盜案將該督撫等官題參照例議處外所薦之官不准註冊等語今賈　任內有降一級罰俸一年停陞帶罪督催一案又罰俸一年六個月應將賈　薦舉之處照例不准註冊又定例薦舉官員如薦舉有錢糧盜案者應行不准將薦舉之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應照例將阿　照此例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阿尒賽着罰俸六個月

粵東沿海遊擊缺出越銜題補康熙四十九年九月

一兵部議廣提施　疏嗣後沿海遊擊缺出應如該提督所請於

守備中務須揀選請練水性經歷事務之員越銜十二等題補

奉

旨依議

全完開復官補原缺成案

康熙五十年三月刑部議先經河撫鹿

唐嘉政虧空銀穀一案今據該撫疏稱唐 疏稱原任永城知縣

種均屬為民起見實無那移銀穀俱限內全完照例開復等語

應將唐 解任之案准其開復仍照具題定例仍候永城縣員

缺補用奉

旨依議

滿缺督撫例設筆帖式成案

康熙五十年四月雲撫吳 題查滿缺督撫例設筆帖式在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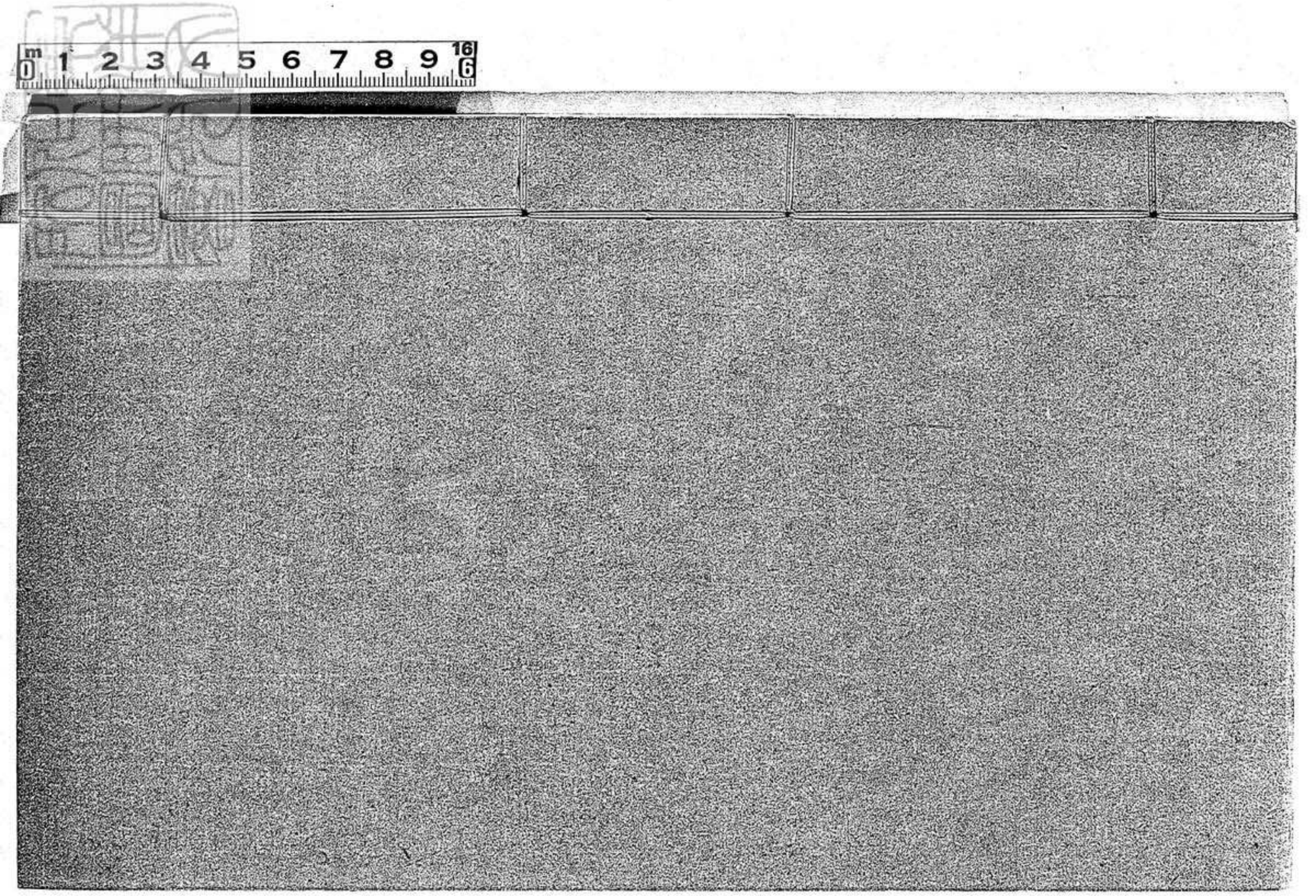
辦事仰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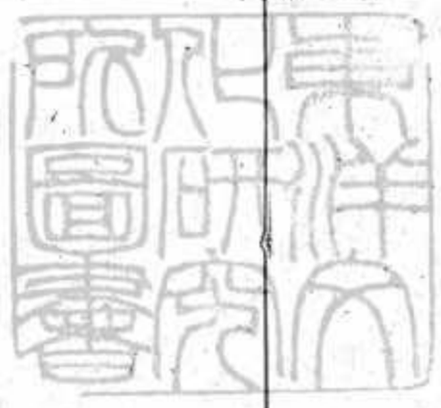
皇上將筆帖式達碩色留臣衙門辦用吏部議滿洲巡撫設有筆帖

式漢軍無漢人無有設筆帖式之例應無庸議奉

旨達碩色着照該撫所請仍准留任




m
0 1 2 3 4 5 6 7 8 9
16
6



東洋文庫圖書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吏部

公式

奉旨之事四季奏聞

勅書被焚免議成案

造送大計冊結遲延知府降級成案

湖南有苗州縣事件展限

有玷職守被百姓擁出城門成案

停止滿下名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奏　旨之事四季奏聞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初七日

一吏部奉

上諭部院事務科道官員於每月稽查其完結與未完結之處具題其各省事務並無稽查具題之處是以錢糧盜案人命事務以致遲延數年數月至事務完結具題之時始將逾限處一并題參嗣後凡奏

旨所交之事交與何官料理究審完結與未完結之處令該督撫等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奏聞其各部所交之事完結與未完結之

處亦令各部稽查四季奏聞欽此欽遵相應通行各該督撫欽遵施行

勅書被焚免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兵部議江撫卽疏江西都司傅道被火焚燒署都司事饒州府通判趙應否議處等因查定例官員詣勅被水火盜賊燬失者俱屬不測之事若處分似屬可憫嗣後如此等情由果真俱應免議等語應將趙免議勅書移送內閣擬給奉

旨依議

造送大計冊結遲延知府降級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吏部議福撫張疏稱四十五年計典應送冊結臺灣一府屢催未送所屬各官有無虧空無憑查核將造送冊結遲延臺灣知府周題參前來查先經工科掌印給事中陳大典自應錢糧之完欠為首務凡不入舉劾之州縣逐一詳查每年錢粮曾否全完倉庫銀米果否無缺注明虧空造冊報部等因具題奉

旨大計官員察其錢粮有無虧空該府竟不遵所奏行餘依議欽遵在案今臺灣府屬各州縣倉庫有無虧空造冊報部着照陳明係徇庇應將知府周文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有加級抵降免調奉

旨依議

湖南有苗州縣事件展限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刑部議偏撫趙疏湖南有苗州縣距省寫遠其奉行事件併命盜等案難與腹裡州縣一體扣限臣請嗣後有苗州縣俱于完限之外各展限兩個月等因本部行令造冊再議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除長沙府屬之安化茶陵二州縣永州府屬之零陵祁陽東安三縣距省不甚寫遠無容開造請展限外所有距省寫遠有苗之桂陽州臨武縣等二十八州縣及新設之乾州同知鳳凰營通判并平溪等衛俱係苗疆距省甚遠實與腹裡州縣不同一併造入冊內等因具題前來查衡州等府所屬有苗二十六州縣以及乾州并平溪等衛距省寫遠應如該撫所請

戶部

戶役

東省被災人口回籍止取冊收

力行保甲

（缺）留查歷不明之人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准其展限岳州府所屬石門慈利二縣距省不甚寫遠不必展限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遵行可也

有玷職守被百姓擁出城門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吏部議浙撫王　以勤縣米牙陳子章監生陳遴一等包攬客人韓天御等米石裝運出境被百姓盤獲赴提督衙門提督以事關民事將父犯發交寧波府同知于瑜等以同知不即用刑究治群起諠譁擁出城外殊屬不合應將于　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停止藩下名色康熙四十九年五月

一兵部一本請　旨事奉

旨依議藩下之人并入漢軍此後藩下名色着停止

終

東省被災人口回籍止取冊收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一戶部咨查東撫轉咨各省嗣後查出東省被災案內典賣人口查照原題將入口逃解原籍止取安置冊收咨覆可也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一吏部等衙門會議刑科王　疏稱殍盜良法無如保甲請　敕下各省督撫嚴諭各州縣實心力行于古法之中而用以變通之意一州一縣城闕各若干戶四鄉村落各若干戶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口數于上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

其所來面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十戶
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若村庄人少戶不及
數即就其少數編之無事通相稽察有事者相救應保長牌甲
不得借端魚肉衆戶違者治罪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
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
登記明白違者治罪至于廟寺最能藏奸僧道尤易假冒從來
言保甲者概不及此自今以後凡有廟寺不得開除亦分給印
牌上寫僧道口數名姓稽察出入一如民式月終保長出具無
事甘結報明州縣加具印結報明道府年終報明司
院院司道府按冊檢閱不得踈漏又飭各州縣官于境內城市
鄉村不時親身巡察俱減從自備吃用不許騷動民間州縣有
虛文應事或徒委吏胥擾害地方者上司查出定即揭報題參
議處等因前來查州縣官力行保甲城關鄉村設立保長給印
信紙牌稽察匪類及各店廟寺到處體立簿嚴查俱係弭盜
安民之事應如該給事中王所題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嚴飭
各該州縣實力奉行如有虛文應事或徒委捕官吏胥致有需
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明題參從重議處奉

旨依議

客留來歷不明之人成案

康熙五十年六月刑部准提督陶子等物唐二等照例面上刺字照律竊盜一兩以下得各責二十板枷號一等居住之江六照容留無業離却地方十枝開店房容留唐一等來歷不明例責二十板奉

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編輯
孫繪校閱

戶部

田宅

動庫銀買米賑荒於災民有益成案

報災怠緩成案

侵佔他人田地成案

武職捕蝗不力照文職例議處并所委協捕官處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户部

田宅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户部議覆江撫于　動庫銀買米賑荒於災民有益成案

稱今歲江蘇等屬州縣亢旱民不聊生臣身在地方日夜焦思會同江督邵　疏

臣敢冒擅專之罪竟於藩司現存銀內動借銀一十萬兩委員赴楚買回平糶務使窮鄉僻壤盡沾寔惠米價解還司庫是在　國帑原無虧損而民生均有裨益等因查定例內凡一應錢糧擅　動那移別用者將擅動官員治罪等語今該撫將司庫現存錢糧並不題請即私行動用銀十萬兩赴楚買米恐撫于　應即行文與該部照定例治罪但係現在買米平糶將價還項與被災之民有益將于　免交與該部查議相應仍行該撫將動用銀兩買米數目糶過之價造具清冊具題其買來米石糶賣之時務須遴委賢能官員平價監糶務使被災之民均沾寔惠如有不肖官員利已害民不實心平糶該撫不時詳查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報災总緩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吏部議潛撫王以厳州知府佟據遂安縣知縣萬續報遂安縣夏受旱災自六月以來亢旱彌加等語但厳州府距省三百餘里如果六月被旱自應遵例於六月內具報乃遲至七月十五日始行詳報明係总緩民事任意耽延殊有匿災情弊將佟等題參等因查定例內州縣官將民之苦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愬其事發覺革職等語應將佟 萬 均照例革職奉

旨依議

侵佔他人田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楊瑛覇佔鄧楞額地二頃將楊照侵佔他人田五畝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徒並無寬枉復又叩 閽應照律發邊衛充軍奉

旨依議

武職捕蝗不力照文職例議處併所委協捕官處分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一吏部議直撫趙 疏查蝗蝻為患該地方官理應不時撲滅豐潤縣知縣沈琢等以已經撲滅為詞不實力巡查以致養成羽翼不合應將豐潤知縣沈 降三級留任隆平縣知縣葉紹芳查埽不力養成飛蝗咎亦難詗但到任甫及一月應將葉 罰俸一年武職營汛從無定有處分之例應將豐潤縣守備陳舉真定協守備石仲秀照文職議處例均降三級留任又嗣後地方有蝗蝻生發所委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為害者將所委協捕各官罰俸一年再該州縣地方或生有蝗蝻不實力巡查撲滅藉口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題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永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戶部

婚姻

娶妾如同奴婢使喚并妾背家長在逃成案

奴僕背主在逃成案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苗民不准結親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户部

婚姻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奏妾如同奴婢使喚并妾背家長在逃成案

左莫兩個女人楊供某之妻將我同帶了左莫逃出舒隆已經病故等語據楊遇見拖羅他看見我手上鐲子我實沒有取等語查某娶楊上將我拏住拖羅供鐲子要將我下來我不肯他到堆子婚書內稱娶楊為妾等語如同奴婢使喚合依不應重杖一百八十某係監生革去監生楊合依凡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妾減二等并交與某拖羅依不應重杖八十係婦人收贖并左莫照律一百依議拖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發往口都諾枚甲効力行走奴僕背主在逃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刑部議江督邵一案查生員鄧贊之僕劉魯十逃走稟縣關提魯十將銀五兩六錢免李轉繳趙合依官吏受財律擬杖劉魯十合依奴僕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看得候補筆帖式赫義供因家內沒有使喚婦女給我家人九十六銀兩差往與我認識的大同民姚有明薛有才將妓女八兒玉雲兒買來為妾樂户蔡奉升等前來催取所欠銀兩挈獲是實查律內凡官員娶妓女為妾者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等語但差伊家人私自出境不便照此治罪赫義合依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之地家主明知差去本注係官革職其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應將赫義革退筆帖式九十六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八兒玉雲兒交與樂户蔡奉升等俱逃解山西巡撫將買八兒等銀兩向蔡奉升等照數追取解部未得銀八十兩向赫義名下追取一并入官奉

旨依議

苗民不許結親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嚴禁苗民不許結親如苗民有結親者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結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查失察苗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苗民仍行結親往來該管各官失于覺察者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者俱降一級調用該晉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官員娶妓女為妾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看得候補筆帖式赫義供因家內沒有使喚婦女給我家人九十六銀兩差往與我認識的大同民姚有明薛有才將妓女八兒玉雲兒買來為妾樂戶蔡奉升等前來催取所欠銀兩契獲是實查律內凡官員娶妓女為妾者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等語但差伊家人私自出境不便照此治罪赫義合依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下人之地家主明知差去本主係官革職其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應將赫 革退筆帖式九十六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八兒玉雲兒交與樂戶蔡奉升等俱遞解山西巡撫將買八兒等銀兩向蔡奉升等照數追取解部未得銀八十兩向赫義名下追取一并入官奉

旨依議

苗民不許結親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嗣後嚴禁苗民不許結親如苗民有結親者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仍離異結親媒人減一等杖九十查失察 以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苗民仍行結親往來該管各官失于覺察者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戶部

倉庫

旗丁運糧議叙

漕粮全完抵通逾限仍不准議叙成案

虧空産盡出結

經領工食産盡免追援案

賣穀具題成案

那移銀兩照甘肅例限年賠完援案

管民官借用官銀逾限不完
陝甘備饑米石與正項一并征收
承追買賣人借出庫銀
藩庫批廻不發及混派起解
巡捕營官員支給心紅等項
雜職交盤成案
代賠銀兩不准十年賠完
武職借欠官銀不還留任
湖廣倉穀存七糶三
代賠銀兩從容追取成案

運官虧空漕糧糧道總漕等賠補
遲參交代逾限駁案
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
藩司虧空限內全完不准開復成案
承審虧空覆參遲延革職成案
運使等官交代照依藩司州縣例
知府交盤遲延參守道成案
承追官庫銀逾限年餘不照初參例成案
運丁掛欠總漕等分賠成案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戶部

倉庫

旗丁運糧議叙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一奉

上諭諭戶部朕屢次視河南巡凡所過地方遇有各省漕船務加詢問備悉其長途輸輓之事看其每船額糧數百石全責成於旗丁旗丁管領重運遠涉江河經行數千里方始抵通身家性命攸關其責甚鉅且又交納入倉設有糧數欠少則處分追賠定例甚嚴既有示懲處分之例則不可無賞勸之典今如各營兵丁內有人材壯健勉力報効拔補將領者甚多旗丁中有歷運

四五十年者累歲積勞奉公若不定議叙之例則希榮無階衆
丁何所鼓勵嗣後凡有領運照數全完者應行總漕獎賞若於
額定粮數之外有多交者計算米數并領運次數議叙授以職
銜庶各幫運丁皆踴躍自効而不肯之徒侵蝕虧損之弊可以
漸止此朕破格優恤旗丁裨益漕務之至意該部即遵旨會同
兵部詳議定例具奏欽此查得嗣後各省領運旗丁限内過淮
抵通照數全完者應令總漕賞給花紅如抵通交糧於額糧之
外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石者令塲官注冊運至
六年多交米至二百石者給以九品頂帶榮身如再有運糧三
年六年多交米者照其所交米數議叙再旗丁運米二十年雖
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故者倉場查明各部亦應議

叙給與九品頂帶榮身可也奉

旨依議

漕糧全完抵通逾限仍不准議叙總漕桑　疏稱定例内開江南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户部議　一級押運通判紀録一
漕粮甚多經管粮道十分全完者加陞
次今蘇松常鎮四府屬漕粮以及蘇松常三府白粮運解抵通
俱已全完所有經管蘇常糧道馬　押運鎮江府通判甯　應
否議叙等因查定例内船粮有過淮抵通之限其到通粮道馬
押運通判甯　抵通俱有違限應將議叙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

虧空産盡出結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吏部議御史王　疏應將該御史所題將雜項錢糧定於奏銷
正項之後具冊總題之處無庸議至各省虧空之案有承追十
餘年至二三十年不結者應如御史所題行令各該撫逐案查
明勒限追比如果家産盡絶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甘各結保題

如將家產未絕捏稱已盡混行保題者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保題出結官員嚴加治罪所欠錢糧着落保題出結官員分賠可也奉

旨依議

經領工食產盡免追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戶部題查得江撫于未完康熙二十一二兩年緞疋船水手工食銀四百六十兩零原係船頭陳廷等經領之項查陳等應追十八年分錢糧已經審明家產盡絕保題免在案此二十一二兩年未完銀兩確係無可搜追相應援照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恩詔題請一例豁免等因查陳等應追銀兩既經該撫查明實係家產盡絕具題應准免追奉

旨依議

賣穀具題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戶部議覆撫漕荒但粵西地氣潮濕難免紅腐之虞今應以七分存倉三分出售所賣之銀解交府庫俟新穀登塲還倉等因應如該撫所題將各州縣所存穀石七分存倉三分照時價糶賣所賣價值造冊送部查核俟秋收買補還倉取具該管官並無短少印結送部奉

旨依議

那移銀兩照甘肅例限年貼完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刑部議覆陽縣革職知縣錢萬選先據陝撫鄂 疏稱錢除參後解過銀六千七十兩尚虧空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錢因康熙四十一年民欠地丁豆草共銀一萬二千五百兩將四十二年錢糧那用解交後奉 敕蠲免致那解之銀無項可底將四十三年地丁錢糧那解四千一百四十石那用銀四千一百四十兩照數買補再捐修文廟及設立義學等項共那用銀三千二百兩將錢糧援照甘肅例具題臣部查錢糧將四十一年帶徵一年豈無分文完納至霉爛倉漕捐修文廟等項應設法修建賠補何得將存庫錢糧擅動修造應令該撫詳審定擬題覆在案今據該撫疏稱錢糧原非全無完納但未完有紅簿可考霉爛倉穀恐知府查報暫那庫銀買補修理文廟等項因係因公那用並非侵欺其虧空銀兩除參後解過六千七百兩零今又續完銀四千兩解貯司庫尚未完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仍照甘肅例限一年補完撫臣前來查錢糧係因公那用並非侵欺且參後解過六千七百兩又續完四千兩等語應如所題准

照甘肅例勒限一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將錢重治罪不行
稟阻之經承郭等均應重責三十板革役該撫疏稱知府將
錢虧空查出即行揭報查定例內知府年終盤查出結之後
仍不時盤察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報參免其治罪分賠等語據
此相應免議奉
旨依議

一吏部奉
旨凡借用官銀地方官員因銀兩不能還完處分仍留任還完必希
圖完銀以致剋民嗣後凡管民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即令其離任還完開復若不能還完者即着落家產
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缺亦無剋民之事着九卿定例具奏
欽此查潞安府知府白邦傑所欠銀兩係借用官銀並非承追
督催之襍項錢粮可比若仍留任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剋民
應將白邦傑令其離任未完銀兩限一年還完還完開復若年
限內不能還完革職未完銀兩交與該屬着落家產催令還完
嗣後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不能依限還完者該督撫題
參俱照此例處分若旗員交與該旗催令還完漢員交與該督
撫催令還完如此則官銀不致空缺亦無剋民之事矣俟
命下之日載入條例通行直省奉
旨依議

陝甘備饑米石與正項一并征收康熙四十七年二月

一戶部查川督博　疏稱敬陳積貯等事案內題定額征銀一錢
或米一斗內捐輸備饑三合自少至多以為備賑臣思不若將
此所征三合米石於正項一并征收等因應如該督所題行令

陝甘二撫嗣後征收正項錢粮米一斗內將捐輸三合米銀一錢內將捐輸三釐銀一并征收倘有不肖官員於正項錢糧之外仍另為一項征收差役需索等弊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奉旨依議

承追買賣人借出庫銀庫銀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三旂買賣人洪七兒等所借銀兩俱係庫銀關係甚要今旗民人等借買賣人銀兩恃强不還承追官員狥情催追不力俱未可定據此買賣人銀兩有旗民人等借去者按買賣控告之處交還刑部查明文約帳目若在京城週圍居住之民不交坊官交與掌印兵馬司催追係旗人交與該旗催追係各省人等由刑部驗看文約帳目傳喚保人查明移咨該撫按其所咨交與地方官催追追得銀兩不交買賣人本身交與刑部該司官一同解送內官庫若逾限六個月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若逾限一年將承追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着該管官題參從重治罪若買賣人混行謊告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奉旨依議

藩庫批迴不發及混派起解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議吏科屠 所題嗣後州縣官員每季起解藩司銀兩挨次造報巡撫批迴已獲未獲一注明該撫查明如藩庫已收錢粮將批迴勒指不給着即行指名題參嚴

行治罪又應如吏科屠
所題嗣後蕃司於每歲初應解司庫
及州縣存留應支銀數一一撥定造具簡明總冊送巡撫并各
州縣每季終解司及存留支放銀數亦造冊報巡撫該撫查明
如有州縣應存留支給之項藩司混派起解者即行指名題參
奉
旨依議

一戶部查得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陶　等具題據巡捕
營參將張之麟等呈稱我等並未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心紅
紙張柴炭等因前來查定例內支給綠旗官員心紅紙張等項
銀兩參將每月七兩遊擊六兩守備二兩今參將張之麟等八
員俱係民籍官員應照綠旗官員之例支給伊等心紅紙張等
項銀兩奉
旨巡捕營官員由民籍現任武職補授者准支給由旗員補授者不
必支給

雜職交盤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吏部議東撫范　疏海豐縣石橋場鹽課
司大使傅相陞任永平縣典史任內有未完案件兩月之限
已滿將署事本縣典史屈鳴鳳題參等因前來除屈鳴鳳已經
別案革職無庸議外應將將陞任典史傅相照例罰俸一年督催
不力署海豐縣事長樂知縣毋儀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代賠銀兩不准十年賠完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戶部議廣撫梁　咨稱柳州府通判佟世英代賠伊故兄佟世
道虧空銀二千一百六十兩零先因一年限滿無完將佟世英

題參在案今佟世英代賠銀兩與已身虧空者有間照十年分賠例陸續交完等因前來查佟世英代賠銀兩雖與身欠有間但佟世道虧空銀兩係關正項錢糧若展限十年內賠完必致推諉年久應將展限之處無容議似此承認代賠銀兩於十年內陸續賠完之案俱不准行仍照原限嚴行追完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武職借欠官銀不還留任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

一刑部議覆督趙 疏查文職官員借欠官庫銀兩不完者仍留還完必希圖完銀以致赴民所以議令離任武職官員並無管民之責仍准留任則所得俸銀可以補還所欠官銀相應將武職官員借欠官銀不還者仍留任追完通行各省遵行奉

旨依議

湖廣倉穀存七糶三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戶部查偏撫趙 疏查常倉積儲倉穀原以收荒備賑之項該撫既稱春借秋還日久弊生假名冒借俱未可定雖有出借之名而窮民不蒙出借之惠嗣後請照存七糶三之例春初發糶秋收後買補還倉則倉儲得以實貯貧民實蒙利益等語應如該撫趙 所題將各州縣存倉穀石於春初穀貴之時存七糶三秋收後照時價買補還倉如有盈餘多買穀石報明備賑每於發糶及買補還倉之時備造清冊送部查核倘州縣官有捏報等弊該撫即行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代賠銀兩從容追取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戶部題廣撫范
欠獎叱佟　抵還鎌黃旗漢軍官庫銀一萬六千五十兩零該
撫疏稱該道前項銀兩實係代兄賠還私債懇照　恩詔例陸
續交還但未便延挨應將該道董　題參離任等因查董認賠
銀兩並非伊本身借欠官庫銀兩係代賠伊兄之項與四十七
年十月二十四日　恩詔內從容追取之例相符應將董　免
其離任行令該撫將前項銀兩勒限六個月作速催完報部如
仍延挨該撫題參將董　從重處分奉

旨依議

運官虧空漕糧糧道總漕等賠補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
一戶部議運官掛欠一案奉

旨這漕糧虧空亦有不是運官之故一經虧空即處運
官就將運官殺盡亦無補於漕糧以後責任糧道總漕并地方
官漕糧俱要限內交兌明白如有虧空事出總漕糧道并地方

官一同賠補

遲參交代逾限駁參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戶部查安撫葉
祖及署司事姚諧又署司事李五堂各任內收放錢糧數目造
冊具題前來查定例布政使錢糧限兩個月內交代等語今李
法祖四十八年九月初八日離任因何遲至四十九年閏七月
內始行具題相應行令該撫等將遲延官員題參奉

旨依議

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議處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吏部議戶部咨湖撫陳
年分奏銷案內原報未完南米年半限滿仍未全完將督催糧
道張文燦咨參因查南米未完照地丁錢糧例內初參經晉錢
倭半年戴罪督催等語應將初參督催南米未完不及一分湖
北糧道張　照例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奉

旨依議

藩司虧空限內全完不准開復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戶部查得湖北辦任布政使王毓賢虧
空藩庫銀兩一案據湖督郭　審係王　虧空銀兩因公墊用
且於限內全完之例相符等因查定例藩司虧空庫銀從無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之例應將該督題請開復

旨依議之處無庸議奉

承審虧空侵欠遲延革職成案

康熙五十年正月吏部議得先經江督噶

縣張廷弼虧空錢粮一案限滿不能完結將遲延署江蘇布政

使事蘇州府知府陳鵬年等題參臣部照例議處今據該督疏

稱此案准部駁之後仍未審解將原承審遲延之吳縣知縣廖

冀亨等題參前來查定例承審虧空錢粮四個月限滿不結者

將承審州縣仍照遲延之例議處如再遲限四個月不完者將

承審州縣官并該管官知府照易結不結例革職等語應將吳

縣知縣廖　蘇州府知府陳　均照例革職查陳　係革職效

力之員無職可革相應革任奉

旨依議

運使等官交代照依藩司州縣例　康熙五十年二月

戶部查得御史董　疏應如臺臣董　所題嗣後運使等官交

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查

核如有遲延徇隱等弊御史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

代例議處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司其管鹽課

錢粮官員交代之時亦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

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經催錢粮之責交代之時應

照州縣交代例令該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行文各省管

鹽巡撫并巡鹽御史遵行奉

旨依議

知府交盤遲延參守道成案

康熙五十年八月吏部議江撫張　題查定例官員任內有經

管未完錢粮盜案不于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即交署官

違例遲延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

不力俱各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交代遲延鎮江府馮廷棠署

鎮江府印揚州府同知葉千喬均各罰俸一年督催不力江常

鎮道馬國祯照例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承追官庫銀逾限年餘不照初參例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吏部議得撫趙　以通州民吳禎家借欠買

戶部
課程
銷引處分成案
淮鹽盤查及給發水程并各收口岸
殘引被風漂沒成案
失察私鹽因公出境仍照例議處成案
失察私鹽獲半不准免議成案
關差不准展限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貴欠官銀一年限滿未據完報將通州知州王友直題參查定例允承追借欠官銀官員逾限九個月逾限六個月罰俸一年逾限一年降一級罰俸一年又勒限六個月催追不完者將承追官題參從重治罪等語查此案于四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准咨遠閏扣至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咨參計逾限一年有餘不便照初參例議處應將通州知州王友直照三參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勒限六個月催追奏

奉依議

運丁掛欠總漕等分賠成案

康熙五十年十月戶部會議得倉場富四十八年分掛欠漕米相應將欠糧弁丁并該糧道監兌官押運兌丁衛所等官照例一并題參等因查定例內掛欠漕糧于各欠糧內計算分數作爲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領運官一分半兌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分賠等語應令倉場將前次掛欠米石開明分數行令總漕等官照例分賠完如限內不完照例題參奏奉

奉依議

目錄

鹽課錢粮欠缺照關差例賠還
州縣催征鹽課不力新例
欠缺鹽課錢粮照例追賠成案

銷引處分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吏部議覆鹽御史華　以康熙四十二年分銷引一年限滿將初參未完七分以上三水縣知縣鄭　咨參又康熙四十三年分隨課一年限滿將初參未完三分以上護理運同事海陽縣知縣王　咨參等因查定例內銷引欠七分者降職四級戴罪督銷又鹽課例內署運司提舉分司等署事官員欠三分者罰俸一年但兩廣鹽課未完甚多不便照平常例議處應將初參接征銷引未完七分以上三水縣知縣鄭　降五級戴罪督銷鹽課未完三分以上專管護理運同事海陽縣知縣王　於現任內降三級奉旨依議

淮鹽盤查及給發水程并各守口岸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戶部議淮鹽李　疏稱將揚州及京口九營使臣衙門稽查等

語查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盤查私鹽之責如有夫役興販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其餘仍照舊遵行又疏稱以後如鹽船至江楚地方驛道即給水程不得借名盤查需索那借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行令通行各屬凡鹽船行運該地方官即給水程將借名盤查需索那借嚴行禁止又疏稱河南汝寧一府及陳州六屬額食淮鹽為廬商占行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准其各守口岸毋得紊亂經制永遠遵行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戶部議先經廣鹽圖以保昌商人張盛先解繳四十二年殘引一千九百道船至曲江地方被風覆船鹽引漂沒臣部查有重複行鹽情弊行令查明再議去後今據該御史等既稱此殘引果係浮沒並無重複行奬應無庸議仍知照該御史廣東巡撫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戶部會議廬鹽商成呈稱平山幫旗丁單德福等販私拒捕捆打官兵一案查定例知縣典史失察私鹽一次者降二級留任道府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等語此例內並無因公出境官員免議之條再查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內江南揚州府同知周在都因公出境等語臣部仍照例議處在案應將泰一案內知縣典史均照例降二級留任典史無級可降革職留任通永道白

旨依議

失察私鹽獲半不准免議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吏部議浙撫黃往沿海零星易鹽至餘姚縣地方拒捕毆傷鹽捕美身死一案鹽犯四人已獲一半其疎防失察官弁覺察一次者降二級留任知府失于覺察一次者降一級等語獲犯過半並無免議之條應將餘姚縣典史李特典史陳豫知縣劉義紹典史無級可降革職

旨依議 俱與知府劣可式照例降職一級奉

旨依議 關差不准展限

一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奉

上諭天下各關監督紛紛請展限者着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限不准行如後有請展限者着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鹽課錢粮欠缺照關差例賠還康熙四十九年八月

一戶部議河鹽常伊任內册開未完銀兩查凡出關差監督等伊

應征正項錢粮缺欠例應該監督等勒限一年照數賠還伊御

史係專管催征責任之負今御史常 不將正項錢粮加意催

征以致欠缺殊屬不合應將常 缺欠銀兩照出關差監督等

賠還缺欠錢粮之例將常 交與該旗勒限一年催取交部若

限內不完將常 交該部嚴加議處嗣後各處鹽課錢粮俱照

此例賠還奉

旨依議

州縣催征鹽課不力新例康熙五十年二月

一戶部看得兩廣鹽御史魏 疏查各鹽差缺欠錢粮俱照出關

差之例着落該御史賠還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御史魏 疏

稱新舊帶征課銀未完各官於奏銷之時即照怠玩溺職之例

題參或照分數降調離任如遇陞遷事故仍按日計算請完以

杜諉卸庶屬員知有畏懼新舊錢粮不致積欠等語應如魏

所題嗣後如有州縣各官催追不力缺欠限內不完該御史指

名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并將土商亦從重治罪倘該御史

督催不全完者將缺欠課銀仍照原題着落該御史賠還奉旨依議

欠缺塩課錢粮照例追賠成案

康熙五十年二月吏部議覆塩阿守將廣西省四十八年塩課銀兩查冊開未完一分以上現任廣西驛塩道張惟遠相應指參等語查兩廣塩課錢粮未完者甚多先經吏部將查管塩務之道官欠一分以上者降一級在案應將張降一級督催前項未完銀兩係前任御史温泰任內督催之項應將温泰任內缺欠銀兩照例將温泰追交與該旗勒限一年着落温泰追取若限內不完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奉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日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私債準折人妻子成案

買賣人所放銀兩利浮於本

私債準折人妻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刑部議覆龍南縣參革知縣鄭督邵宙擬前來由一款歐德順因欠黃奎輝利穀等銀二兩憑中黃書萬將伊夫妻幼子準折為奴以致幼孩夭死德順控縣奎輝備銀三十四兩交鄭杖徒黃奎輝合依私債準折人妻子律應杖一百作中之黃書萬依為從減一等律應杖九十歐德順免妻釋放從良一案據江刑部議御史李　疏買賣人如違題定之例將遠年私債託入借借官銀捏告並無籍不肖之徒將無干人之姓名產業捏稱借帑私造文約者一經察審不實仍照題定例治罪再買賣人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户部

市廛

牙行累民

違禁收買貨物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所放銀兩有年遠利浮于本者俱照定例追取一本一利完交

可也奉

旨依議

圖書館

戶部

市廛

牙行累民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吏部議御史張　疏除稅課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宄之輩希圖取利揑稱牙行特強于良民買賣之際混行索詐銀錢棍徒應着令順天府尹該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嚴行查拿照例從重治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拿仍留積年奸宄以致累民事發之日將該管官員一并交與該部議處俟命下之日行令九門提督及順天府五城御史并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一體嚴行禁止奉

齋戒捏報
祭祀閉目跕班
禁民會及方術巫人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旨依議這案各部互相推諉以致遲延日久着飭行
違禁收買貨物成案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擊送俟定邦等到伊藍喇
哈地方換了貂皮等物侯定邦等照違禁收買貨物律各僉妻
旨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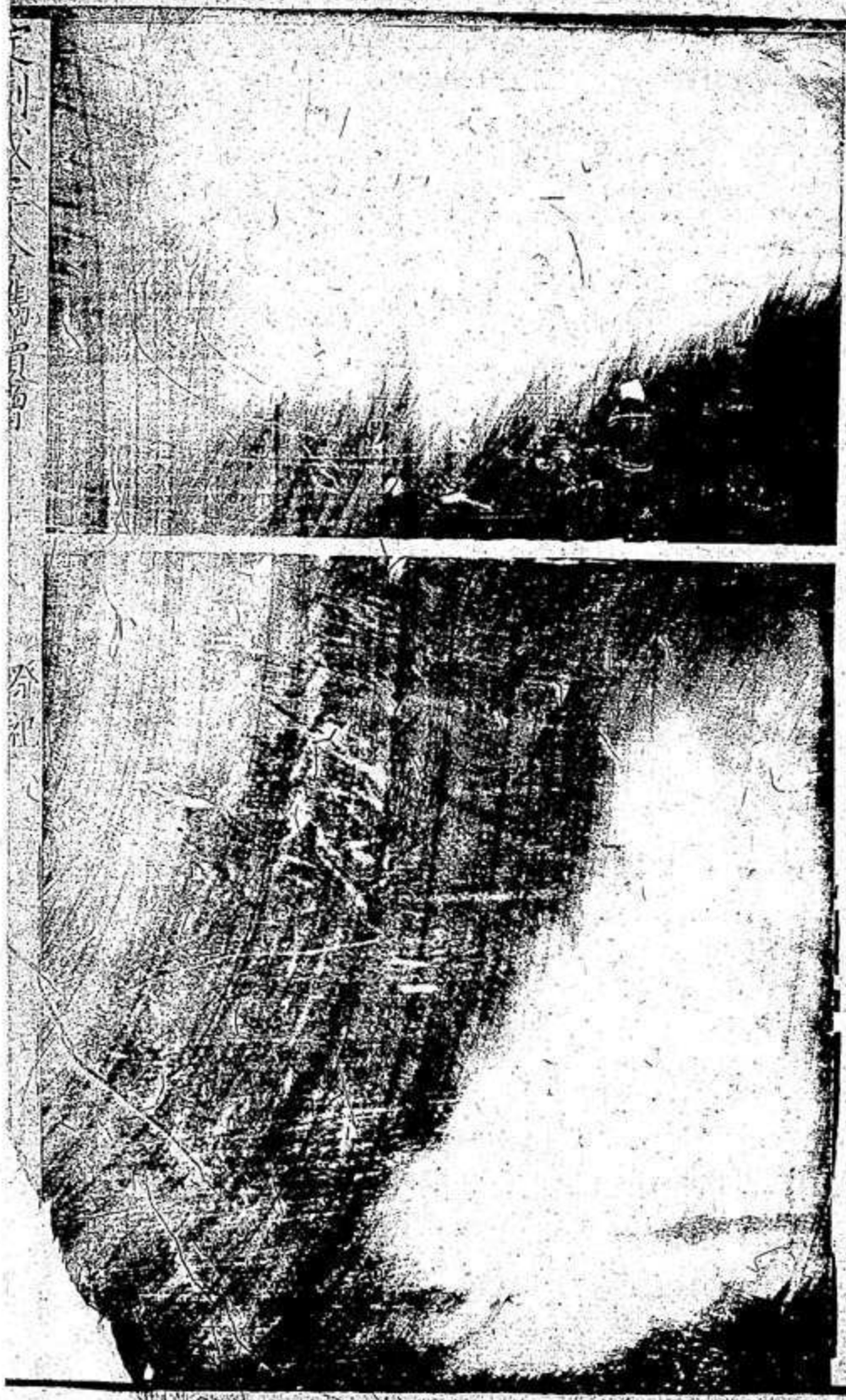
齋戒捏報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一吏部議御史趙 祭祀關係 大典嗣後一概壇廟等祭祀應齋戒滿漢官員內有真有病症瘉事故不能齋戒者各該部院衙門堂官詳查出具印文保送移咨都察院太常寺如此不能齋戒咨送訖員內有捏報情由發覺將保送之堂司官一并察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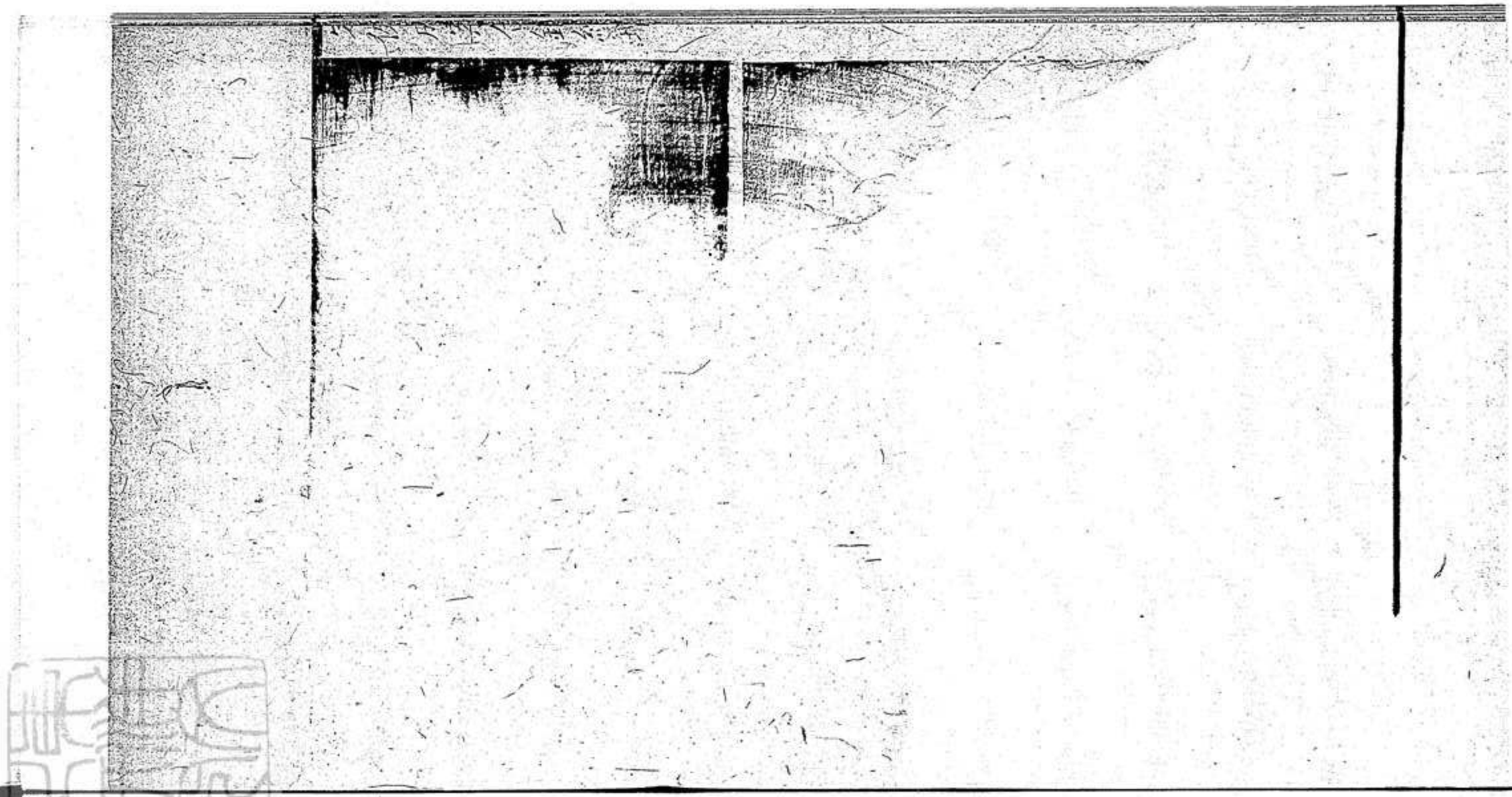
祭祀閉目跕班 康熙四十七年二月

一吏部題議 天壇祭祀關係大典監察係御史專責務須恪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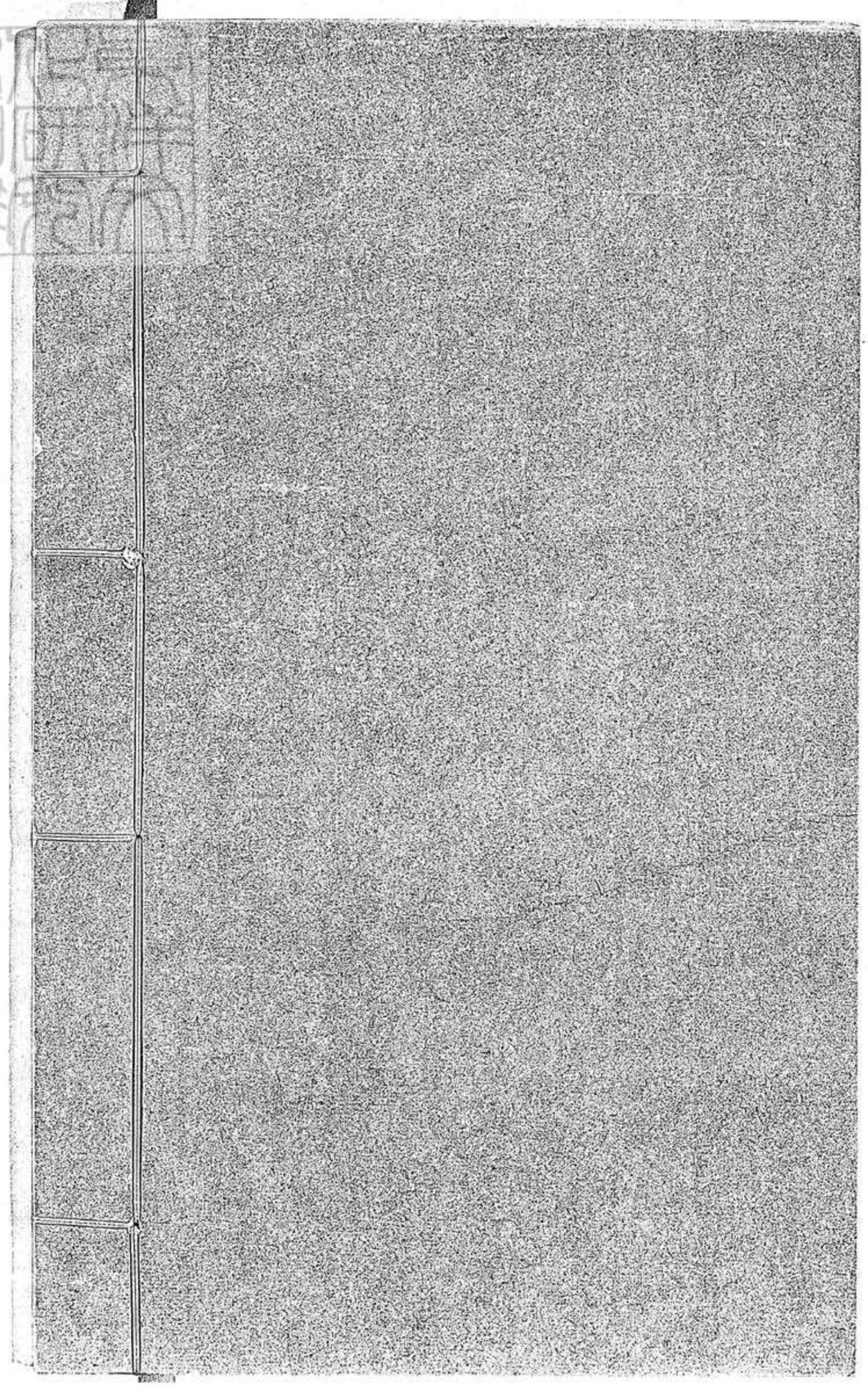
一嚴事令御史朱一貫理應謹慎站班監察乃不謹
慎站班監察祭祀終閉目站班有玷厥職為此將監察御史朱
相應革職奉
旨朱滿着革職
禁民會及方術巫人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吏部議御史張暐一民會之宜禁一方術之巫人宜斥逐等
語查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混雜多獎曾經嚴禁在案但相
沿已久舊俗復熾前未可定再扶鸞書符招搖寅緣之輩及淫
詞小說等書均應如御史張暐條奏永行嚴禁嗣後如有仍前
擅行者該地方官即行拿究治以違禁之罪若該地方官不實
心查拿在京或經該部查出外省或經督撫查出將該管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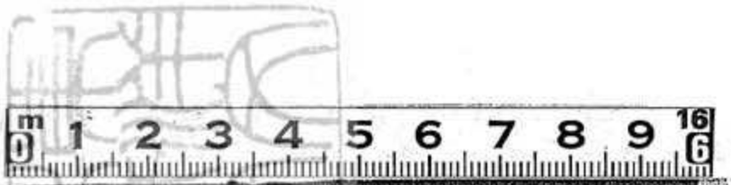


指名題參一併治罪



東洋文庫圖書印




m
0 1 2 3 4 5 6 7 8 9
16
6

東洋文庫圖書印

東洋文庫圖書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禮部

儀制

雨纓涼帽

戴雨纓涼帽革職成案

旗員請假條理墳墓逾限成案

終養捏結成案

朝儀宜肅

武職入文廟行禮

吳江 孫 編輯

孫 繪 校閱

旗員短喪成案
旌表節婦等項仍給建坊銀兩
滿洲外官丁憂成案
給假扶兄櫬成案

雨纓涼帽

一都察院為遵

旨嚴察事康熙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旨意交與三貝勒朕聽得在家俱戴雨纓涼帽令大人官員如此關係甚大之處如何不知應該嚴查欽此欽遵臣等遵

旨嚴查如有戴雨纓大人我們一面交與該部嚴加治罪一面題參

外今看東門內大臣侍衛紫荊城內一切坐推官兵以上看守暢春苑章京擺雅喇等除下雨之外不戴雨纓緯帽近

見部院衙門大人并旗下閱散官我們上朝之時路上遇見戴兩纓緯帽者甚多又看午門前上衙門之日部院衙門官員戴着兩纓帽也有列班之時攙線纓者臣等更加嚴察再午門前上衙門人等因為俱是都察院官員查班臣等要將旨意轉傳中堂查官員上衙門之時交與該部嚴查奉

旨依議

一 戴兩纓涼帽革職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兵部議張 身係精奇尼哈番上朝處理應戴絨纓涼帽換戴兩纓涼帽殊屬不合應將張 革職其所襲世職應否承襲之處交與吏部議奉

旨張振興着革職餘依議

一 旗員請假脩理墳墓逾限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兵部議二等阿思哈呢哈番線 告假脩理伊祖父坟墓因病逾限不曾要州縣用印保結文書查定例旗下官員請假還葬及脩理坟墓此等官員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一級如有所去之地方及道路果有患病阻滯情由者取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仍照例議處等語線 應降一級奉

旨依議

一 終養捏結咸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吏部議原任四川重慶府 終養經歷孟振岐既有胞兄捏稱一子告請終養應將孟 照規避例革職同鄉官巴縣知縣王 並不查明遽與出結應將王 照例降二級調用奉

旨依議

朝儀宜肅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

一 吏部議御史張 疏稱一、朝儀之宜肅查定例看守紫禁城門不行嚴查以致閑人進入者將看門官員罰俸一個月守語應將御史張 條奏嗣後令看守各門章京披甲人等不時嚴緊查拿如乘馬夫役徵道與賣鼻烟人等擅行出入如不嚴查者將看門官員罰俸三個月該管官罰俸一

個月披甲人等鞭四十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武職入 文廟行禮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

一兵部議山西太原總兵馬 條奏嗣後凡同城大小武職俱照

文職一體入 文廟行禮奉

依議

一旗員短喪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吏部議本月出有浙江糧道員缺據漢軍外轉御史鄭維孜回籍十載不由巡撫給咨止據縣文銷假於例有礙又據鄭維孜呈稱定例漢軍官員若作旂員遭父母之喪守制百日若作漢缺回旂守制三年服滿方許銓補路坦所遭母喪自應照漢官守制三年今乃悖法忘親赴部具呈爭缺等語據路坦供我繼母胡氏于四十八年十月初十日病故四十九年正月二十日滿孝三月二十二日奉

旨外轉等語除鄭維孜回籍十年之處移咨該撫行查外路坦守孝百日滿後候補外轉道缺理應補呈照外官之例丁憂今乃匿喪爭缺殊屬不合查定例官員短喪匿喪被傍人糾參出首均革職等語應將御史路坦照例革職奉

旨依議鄭維孜前任御史為人粗率行止不端着革職

旌表節婦等項仍給建坊銀兩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

一禮部議偏撫趙 疏應照該撫所靖行令户部并各直省嗣後凡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貞女仍照會典給銀三十兩令其建坊奉

旨依議

一滿洲外官丁憂成案

康熙五十年七月吏部議直撫趙 咨稱保定府理事通判李桑阿繼母病故可否照滿洲官例令其在任居喪聽候部奪等語查定例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職官如遇親父母亡故者以七日為始居喪三個月其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為始居喪三個月其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為始居喪三個月九月內原任永定河北岸分司色圖渾親母病故照滿洲官例准其在任居喪三個月具題准行在案應將李桑阿照例准其在任居喪三個月具題准

旨李桑阿係外省官員着離任守制

給假扶兄櫬成案

兵部
軍政
運粮千總考試步箭
行調考驗將弁
黑夜行走成案
持金刃傷人不准吃錢粮成案
禁放鳥鎗
私藏鳥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硝黃入官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康熙五十年八月吏部議浙撫王（疏）杭州知府張恕可以胞兄大學士張玉書在熱河行館病故呈請代題暫行解任給假數月同姪扶櫬歸里情詞哀切等因查在外官員無給假扶侍兄柩回籍例應將該撫所題無庸議奉旨張恕可准給假三個月扶

運糧千總考試步箭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

一奉

上諭朕屢次閱河行幸南省常見沿途漕船運糧千總內甚是庸劣不中看者俱有此缺甚是緊要着交與兵部運糧千總到京會同管侍衛內大臣考試步箭有不堪者即行革退行調考驗將弁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一兵部議直撫趙　疏查四十二年九月原任直撫李　以將弁平日無行調考驗之例伊等優劣未知請將應舉官弁於軍政

一月之前咨會到臣面加考試等因查部議武職官員不便擾
離汛地今考選軍政應將該撫所請之處無庸議具題奉
旨李光地為直撫年久這各鎮標官弁俱着該撫面加考試欽遵在
案今該撫所請將直隸省官弁先行三鎮考試止將應舉應劾
之員於軍政一月之前咨送該撫面加考試會題可也

旨依議

黑夜行走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刑部議候選縣佟　帶領節節高下流
人等黑夜行走有玷官箴應將佟　革職張　等黑夜行走俱
依不應重杖張　係職官狀贖李忠等責三十板流弘係旗人
鞭八十王興等係跟隨伊主轎夫唱節節高等俱係僱工唱曲
之人無庸議奉

旨依議

持金刃傷人不准吃錢糧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刑部看得洪文煥戳死滿自新一案據江
撫邵　疏稱具題前來洪文煥依以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旗人
百史文　奪刀還戳依以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旗
人協領　持金刃傷人者倒不准吃錢糧應知照

該將軍奉

旨依議

禁放烏鎗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一兵部會議嗣後直隸各省放烏鎗永行禁止交與該地方官嚴
行查拏再京城重要之地更宜嚴禁嗣後將京城內外私放烏
鎗者嚴行禁止兵丁演習烏鎗者令其白晝演放外夜間私放
者盡行禁止若遇有賊盜時放烏鎗者免其治罪將此交與兵
部及步軍統領不時查緝如違禁施放者官則題參從重議處
平人緝拏嚴行治罪奉

旨依議

私藏烏鎗治罪及該管官處分并銷黃入官　康熙　四十七年
六月

一兵部議晉鎮馬　疏查　四十七年閏三月內九卿會議炮烏鎗

等火器特為打圍出兵營伍而設不得擅自私用應永行禁止
等因議奏通行在案應將民間現存鳥鎗限三個月令其各送
該管地方官入庫仍取該管官並無私藏鳥鎗印結送部倘有
私藏不行送庫或有私藏鳥鎗發賣者責四十板不行查出之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挈鳥鎗名色擾民者將該管
官一并議罪又嗣後商民必欲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
明止許鎗長一尺五寸上刻地方姓名如無姓名地方越尺寸
者亦照私造鳥鎗之例治罪至該鎮臣稱硝黃乃火器之本源
請將盤獲販賣硝黃賞給兵丁等語查定例兵丁不得私造
火藥應將盤獲販賣之硝黃收存入官俟　命下之　日通行步
軍統領及直省遵行奉

吉依議

不看守砲位照貽悮軍務比案
康熙四十年八月吏部議理藩院咨查土司楊汝松之祖楊
朝良所得賊砲三位不挈在邊上看守放在帶地理應查處病
故無庸議查例內貽悮軍務官員失于覺察不行查報者降一
級留任等語楊汝松將祖所得賊砲三位已至年久仍放在外
邊番地方不合應將楊汝松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不行
查看之副將張　亦比照此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奉

吉依議

兵部
關津
　粵東漁船仍照原式
　飄風難民安插成案
　洪澤湖木樁
　西洋人給票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
　出海商船仍准帶軍器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一兵部會議廣督趙　疏查海洋形勢各省不同閩省商漁船隻仍照福督梁　所題准行外其粵東漁船仍照原式在於本境海面採捕閩省雙桅漁船不得至粵混雜商船至於商漁船隻出入本境口岸遵照　新例飭行沿海汛口各官查驗掛號如有違禁照例治罪奉

旨依議

飄風難民安插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禮部議福撫李　疏琉球國恭進方物附

巡查洋面并奸船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

停止海洋會哨

拾飄風難民陳子發等十八名該撫既稱安插原籍應照所請
安插原籍可也奉
旨依議

洪澤湖木樁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工部一本欽奉 上諭事奉
旨依議朕南巡閱河時見洪澤湖風浪危險堤岸陡立商民船隻觸石損壞傷人甚多朕心甚切軫念因特令河臣沿湖堤創設救生木樁自設樁以來數年內並未損船傷人于商民大有裨益此樁應時加增脩愈多愈善嗣後着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每歲于節省銀內各捐五百兩解送總河衙門以備救生樁之用該督逐歲脩理存案不必入奏銷如不實行修理於別項支用者從重治罪

西洋人給票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一禮部嗣後應將西洋人給與印票者凡堂居住不必驅逐不給印票者地方官不許容留往澳門驅逐有情願領票者彼地方毋得久留着速來京相應通行直省遵行

民苗不許出入并失察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稱後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者應照越度邊關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即拏究照民例治罪充徒內地查民人私越邊疆並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有民人擅入苗地該管官失于覺察者應照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

出海商船仍准帶軍器康熙四十八年九月
一兵部議原任江督邵　等并福建等省督撫疏應將出海貿易
商船携帶炮火鳥鎗軍器之處仍照原任浙閩總督金　題定
額數准其携帶其陞任總兵官王　等將商船砲火鳥鎗軍器
繳官火藥槩行禁止之處無庸議奉
旨依議

巡查洋面并奸船出入海口陸營官議處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
一兵部題嗣後江南浙江福建廣東每年輪委總兵官親身帶領
官兵自二月初一日出洋務在所屬本汛洋面周編巡查至九
月終撤回如捴兵官不親身出洋查哨者令該督撫提指名題
參　如有奸船出入海口者若遇失事將陸營守口官於每案
各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停止海洋會哨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一兵部會議得原任福督梁　疏應如該督所請江浙兩省停其
會哨行令閩粵江浙山東五省督提鎮等仍照定例派撥官兵
常力遊巡該總兵不時出洋親身監督遇賊追擒無分疆界務
獲盡以清海洋奉
旨依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兵部

廐牧

御象倒斃報明出結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兵部

廐牧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倫撫題
御象倒斃報明出結成案
政司詳據辰州府轉據沅陵縣詳稱滇省委官李
象行至辰陽馹有母象一隻沾症倒斃經縣會同解官驗看將
皮骨開剝并出印結解官赴部驗覆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知道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兵部

郵驛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

停給車輛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兵部

郵驛

塘丁不支正項錢糧康熙四十八年七月

一兵部題該臣等議川督齊　疏查臣部與戶部奏銷冊內陝西河南江寧三省所設塘丁驟馬俱各動支正項錢糧其餘各省設立塘丁不動正項錢糧俱係各該管官員捐助支給各省安塘俱屬一體應將陝西河南江寧三省亦照別省不支給正項錢糧令各省該管官員捐助支給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奉旨依議

停給車輛康熙四十九年二月
兵部咨開近經本部將各省繳到勘合火牌車票查明具摺於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放奏本日奉
旨部中巴克善來京取用車輛各處俱無嗣後此等俱着停其撥給
欽此相應行文各省督撫將軍嗣後除武職外如遇此等文職
官員來京概不准給車輛

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強盜已行不得財改案
分贓未有看見詳請保釋援案
窩盜在外接贓不知強劫情由成案
混買開窯子拐賣之人
樸項拐賣成案
移覆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竊盜造意分贓駁案

行竊二次父兄治罪成案

兩次窃盜發黑龍江

父逼子上盜免死減等成案

江上行刼照竊馬律

搶奪刺臂膊成案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刑部

賊盜

強盜已行不得財改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盜犯高敬廷等一案據護浙撫武審擬斬流前來查高敬廷等先雖上盜因事主知覺吶喊即奔回去餘盜復刼並不同行又未分贓今承審官照強盜得財律擬罪與律不符高敬廷等應改照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杖流姚大合依強盜窩主若不同行又不分贓律杖流顧錫臣合依知人犯罪事發送令隱避者減罪人一等律應杖流至此案應擬流罪錯擬斬罪之處應令該撫查參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分贓未有看見詳請保釋援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福督梁鼐題稱周長生係僧人達本被失案內奉文監禁俟逸盜張萬里獲日質審之犯茲據按察使詳稱周長生與病故之終老大緣已決盜夥倪文亮等供脫逃之盜首張萬里於分贓時曾有要分一股與他之語是以將二犯監禁待質但周長生等有無分贓倪文亮等原未看見亦未供及同行今終老大已經病故若將周長生再行年久監禁恐衰

萬里終無獲但勢必老斃獄底情實可矜援照康熙四十二年恩詔之例詳請保釋前來奉
旨該部議奏
竊賊在外接贓不知強劫情由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刑部議江撫于 疏稱盜首汪弘遠與汪尿子商謀行竊尿子熟知孫閂家貴頗裕告知弘遠糾約宋九錫曹勳吳泰來徐壽二更時分汪尿子宋九錫先往挖洞汪弘遠汪尿子在外接贓宋九錫等由洞而入事主家人周三驚覺九錫即以所帶腰刀轉授徐壽架在周三頸上恐嚇衆盜毀窓燃燭獨進房捲雖未傷人而強劫顯著所以照律擬以駢斬但
皇上特恩免死發遣各犯原欲行竊與預謀強劫首從同科之例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汪尿子應免罪仍刺字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議提督陶 咨據此六哥開窯子誘賣人是真為首之六哥照例擬斬立決為從之文七孟四曾四史大俱照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不行詳詢來歷寫文書之和尚性虞兒等俱交與伊主父兄拏送銀二兩八錢戳子一把入官其買香兒等之那青阿等雖不和同誘拐但不詳詢來歷混買若不將伊等懲戒治罪拐賣之人不止應將那青阿鄂桑阿得奇納伊等妻子解部同發往江寧披甲嗣後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如此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若係另户人連妻子一并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下人止將本身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奉

旨六哥改為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撲項拐賣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准提督陶　拏送張二等拐賣住兒等緣由到部將張二照撲項衙拐男婦子女為首例擬絞立決孫四等照為從例刺字發往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孫四顧子并妻子發遣小花子係旗人正將本身發遣奉

旨張二着即處絞餘依議

稅屍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江撫郎　踪曾榮貴被毆身死鍾其清等將屍擡至潛溪廟中鈍其清王殿貽各依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而輒移屍他處者杖八十律應杖八十奉

旨依議

竊盜造意分贓駁察

康熙四十七年月刑部題會議得馮二等行劫王天福家一案據直撫趙　疏稱馮二與現獲賊何文琇陳五李二王二俱係乞食無賴投宿孫王龍家欲行偷竊跖無如主因關趙六之名問之王龍王龍遂許引相會馮二與文琇找見趙六詢知王天福家道頗殷商謀行劫趙六邀現獲賊周三同夥八人于四十四年二月初七日二更時分各帶鎗刀等械齊至事主門首馮二何文琇趙六在外把風餘盜跳牆入室李二王二陳五等架燎失主搜取銀錢衣飾等物至周三家分贓而散王龍事後知覺劫情形得各盜等暗贓價錢四五十文將馮二審擬斬戍徒杖具題前來查馮二口供內稱我與何文琇等六人借住孫王龍家王龍以趙六是好小子令我等相會等語王龍口供內稱我招留何文琇等行竊後何文琇問我借了我借給他是實等語但伊等夥伴多人帶有鎗弓等械且趙六首呈內稱是王龍叫馮二何文琇糾合他入夥王龍又叫陳五領了周三同上白家屯取齊等語則王龍明係始則造意後復分贓應照竊盜造意分贓律定擬今據擬發遣與律不符相應行令該撫再加嚴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行竊二次父兄治罪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刑部據北城監察御史李　拏送山西民王三偷不認識人衣服等物緣由到部審明王三從前四十六年九月內因偷人銀器在部刺責今又偷不認識人衣服將王三照例刺字補刺所竊衣服照竊盜以下律責二十板遞回原籍王三行竊二次將伊父兄照例治罪行文該縣容留王三居住之計得全照例責四十板奉

旨知道了

兩次窃盜發黑龍江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

一刑部遵

旨彙題事奉

旨知道了內有兩次窃盜和尚着發往黑龍江當差定例內擺牙喇
撥什庫披甲人等脫逃刑部與該旗大臣等會同嚴審如旗人
有窃盜事出亦照此例會同該管大臣官員嚴加究審窃盜非
過誤之罪刺字之人何容留在京師嗣後兩次窃盜俱發往黑
龍江應當差者着當差應給窮披甲為奴者着給與為奴

旨這案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強盜戴了頭等行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
刼休寧縣民戴乾家一
的章有吳大黑孫刼先
已行得財雖不分贓
至歸並未分贓甚屬可矜可否念其悞陷法網
配所杖一百責四十板奉

旨依議

江上行刼照嚮馬律康熙五十年五月

一刑部議安撫葉疏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如有江上行刼強盜
俱照陸路嚮馬律梟首懸示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其行刼客船
盜首羅七亦應如該撫所請於行刼處所梟首示衆奉
旨羅七着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搶奪刺臂刑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准提督陶
帽子緣由揚六照白晝搶奪律辟臂刺字徒三年半責三十五板奉
從之劉四照律辟臂刺字徒三年責四十板為
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刑部

人命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成案

家主捕姦殺死姦夫成案

律文致命字樣不符駁案

誤毆大功兄改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人命

殺死本夫姦婦免罪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議汀撫郎熊義瑞一案李佑臣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姦夫處斬監候律擬絞秦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但查秦氏與李佑臣通姦之處原係伊夫義瑞貪其貲助逼妻與之成姦非秦氏情願且李佑臣謀殺即行首告案查二十一年七月內臣部等題孫紹先等謀殺朱元案內楊氏與紹先行姦之處係伊夫朱元逼成非楊氏情願將楊氏免罪在案今秦氏情罪與楊氏相等不便照該撫擬絞秦氏應改免罪奉旨李佑臣依擬應斬秦必照依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秦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但查秦氏與李佑臣通姦之處原係伊夫義瑞貪其貲助逼妻與之成姦非秦氏情願且李佑臣謀殺即行首告案查二十一年七月內臣部等題孫紹先等謀殺朱元案內楊氏與紹先行姦之處係伊夫朱元逼成非楊氏情願將楊氏免罪在案今秦氏情罪與楊氏相等不便照該撫擬絞秦氏應改免罪奉旨李佑臣依擬應斬秦必照依擬應絞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家主捕姦殺死姦夫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六品典膳官花色供戴家婦人滿珠說孫光武與蘇倫住通姦我看見叫博爾圖拏了拴在馬棚上如此告訴我忿怒拏鞭子將光武腰眼等處打了身死是實查律內本夫拘執姦夫姦婦面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親兄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再律內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等語花色係蘇倫住家主與父母同花應依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擅殺者律條科斷應革職照律折贖蘇倫住合依凡奴僕及無甲冑賤人通姦例鞭一百滿珠博爾圖拴綁孫光武依不應重杖滿珠係婦人照

吉依議

律文致命字樣不符駁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耿惠公等毆死吳成之一案據護浙撫武擬以絞戕罪具題查律內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等語張國祥持棍先毆成之太陽係致命傷痕耿惠公後毆成之肫肘膁肋並非致命處所該撫將毆傷致命之張國祥擬軍非致命之耿惠公擬絞與律文致命字樣不符不便遽結仍令該撫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奉

吉依議

誤毆大功兄改案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刑部議劉玉節誤毆大功兄劉仁遠致死一案據護撫斬罪具題經刑部等議覆奉

命關係重大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查劉玉節與伊堂兄劉仁遠素無嫌怨玉節適仁遠嫡姪劉國瑚居坐不起輒加責罵後國瑚見玉節之父劉奮曜辨白爭論玉節護伊父執棍毆擊國瑚誤傷仁遠左眉頦命劉玉節合依鬬毆而以鬬殺論毆大功兄死減等僉妻杖流追取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奉

吉依議

誤殺傷人者迫劉玉節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刑部

鬬毆

下手傷重當其重罪駁案

威力主使人毆打成案

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勀所買之人

毆死當身人白勀所買之人

奴僕毆死良人駁案

保辜限外身死免抵寺成案

姪毆叔至死改案
殺家長戮屍成案
聽從父叔謀死緦麻以上尊長改流成案
持刃自傷成案
毆死他人奴婢成案
威力主使人毆案

刑部

鬬毆

下手重傷當其重罪毆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刑部議江撫于疏何連生等毆死張文興一案該撫擬以絞流杖罪其題查律內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等語張文興將水潑濕俞喜衣服互相詈罵俞喜糾約何連生等至張文興家俞喜先以拳打文興右乳傷痕量長一寸三分連生後毆文興左肋傷量一寸二分兩人雖均屬致命而俞喜係元謀毆傷一寸三分何連生係助毆傷一寸二分今將何連生擬絞俞喜疑流與律不符令該撫再行詳審究擬奉旨依議

威力主使人毆打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江撫郎林九銅錢就要利息致相爭角富五貸林九銅錢不忿嗾令富五拳毆林九偏右傷重殞命後叔彭林一案緣富五親叔彭鸞二畏罪投河自盡等因查律內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等語除主

俠之彭鸞二已死不議外為從之彭富五應減一等余妻杖流一

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會看得旗人王四草毒死當僕劉英誣告李大打死一案臣部查先經護軍雅圖殺死白契所買家人趙之茂照故殺僱工人律擬絞劉英係當身之心行令該撫定擬在案今據該撫具題前來王四草合依家長故殺僱工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又該撫疏稱嗣後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俱照雅圖之例永為定例通行等語據此應如該撫所請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奉

旨王四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毆死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一刑部查得先經直撫趙　疏稱旗人王四草毒死當僕劉英將王四草依故殺僱工人律擬絞并請嗣後旗人毆殺當身并白契所買之人俱照此通行等因具題通行在案但毆殺與故殺不同旗民例宜畫一嗣後凡旗民將典當人白契所買之人故殺者照故殺僱工人律擬絞監候毆打致死者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徒三年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遵行奉

旨依議

奴僕毆死良人駁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刑部覆直撫趙　疏議連科毆死巡鹽捕役尹應遊一案查連科係陳汝珍家僕止將連科擬絞並非引以僕毆死良人之律前後情節互異應咨該撫另委賢員審明

擬議奉

旨依議

保辜限外身死免抵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九卿詹事科道會議查吳以王因伯祖墳墓被服盡族姪孫吳郁先削平致相爭角郁先之姪吳喜持扁擔毆以王之頭以王奪担還擊適中吳喜顖門越二十四日身死吳喜雖係限外十日以內本傷身死是實但吳喜係吳以王服盡族姪孫先持扁擔向以王頭顱擊毆以王情急還毆原無欲殺之心吳以王應改為免死減等照例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餘仍照刑部等衙門前議奉

旨依議

姪毆叔至死改案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刑部會議得張榮九等毆死親叔張仁友一案先據安撫劉審擬斬徒具題部覆將張榮九照姪毆叔致死律擬斬立決張仁之照兄毆殺弟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題

旨人命關係重大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張榮九等與張仁友素無嫌怨緣仁友租有陳姓山地轉租與仁之耕種未償租粒仁友欲留地自種四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仁之父子各執鐮刀向兄仁之欲砍榮九恐父中傷持鉏救護毆中仁友偏左左腿仁之初子亦以鉏毆仁友額顱左膊等處仁友傷重逾時殞命據此張仁之照兄毆殺弟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徒三年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張榮九雖見伊叔仁友持鐮欲行砍死於伊之所毆委係伊父次後毆打傷重殞命張榮九不便照姪毆叔至死律擬斬立決應將張榮九改為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張榮九

旨依議

殺家長幾屍成案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刑部看得干總王光前并妻楊氏被伊家奴賈宗義殺死賈宗義自行抹脖身死一案據川撫能審擬戮屍具題前來查王光前原與賈宗義之妻冬梅通姦光前乘宗義外出又欲行姦宗義撞遇驚散光前借言午飯不清將宗義打罵宗義為宗義撞遇驚散光前借言午飯不清將宗義打罵宗義乘無人頓起兇心持刀入室立斃光前夫婦跟隨張守魁往內回話見光前夫婦已死宗義猶持刀亂戳宗義遂潛逸王皇親目睹身死該撫歷審情真據此賈宗義依律仍戮其屍冬梅子孤伊夫殺主情由應免罪張守魁審不知情無庸議奉

旨依議

聽從父叔訴死總麻以上尊長改流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刑部會看得金文利等謀死金獻賜一案據江撫郎 疏稱金獻賜家貧乏資偷竊族房金中表家米雞等物次早中表投同族衆搜獲贓物將金獻賜交付伊叔金文利當有金獻高城令送官究處詎文利不依即起意謀殺立

杆扯死伊妻余氏聞言跪求饒夫願以身代文利堅執不理致氏歸房自縊文利遂主使伊子献尊伊侄献純用樹作杆文利做繩套逼勒献賜投頸套中舉手先扯復令献尊献純帮扯以致献賜殞命將金文利等擬以斬戍流枝具題前來查律內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等語起意之金文利係金献賜親叔應合依伯叔故殺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參妻流三千里聽從伊叔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献純係金献賜大功服兄應照故殺大功堂弟律擬絞聽從伊父金文利主使為從之金献尊係金献賜大功服弟應照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律擬斬但子弟行竊至為不肖且金献純金献尊與已死之金献賜素無仇恨以献賜行竊聽從父叔主使致死献賜各照律擬死情有可憫應將金献純金献尊俱免死減等各參妻發邊衛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在旁不行勸阻之金献高等俱照知人欲謀殺他人不即阻當救護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十月刑部審問五兒之妻劉氏因伊所做主母的衣服不好將劉氏應照持刃自傷例鞭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奉

旨知道了

毆死他人奴婢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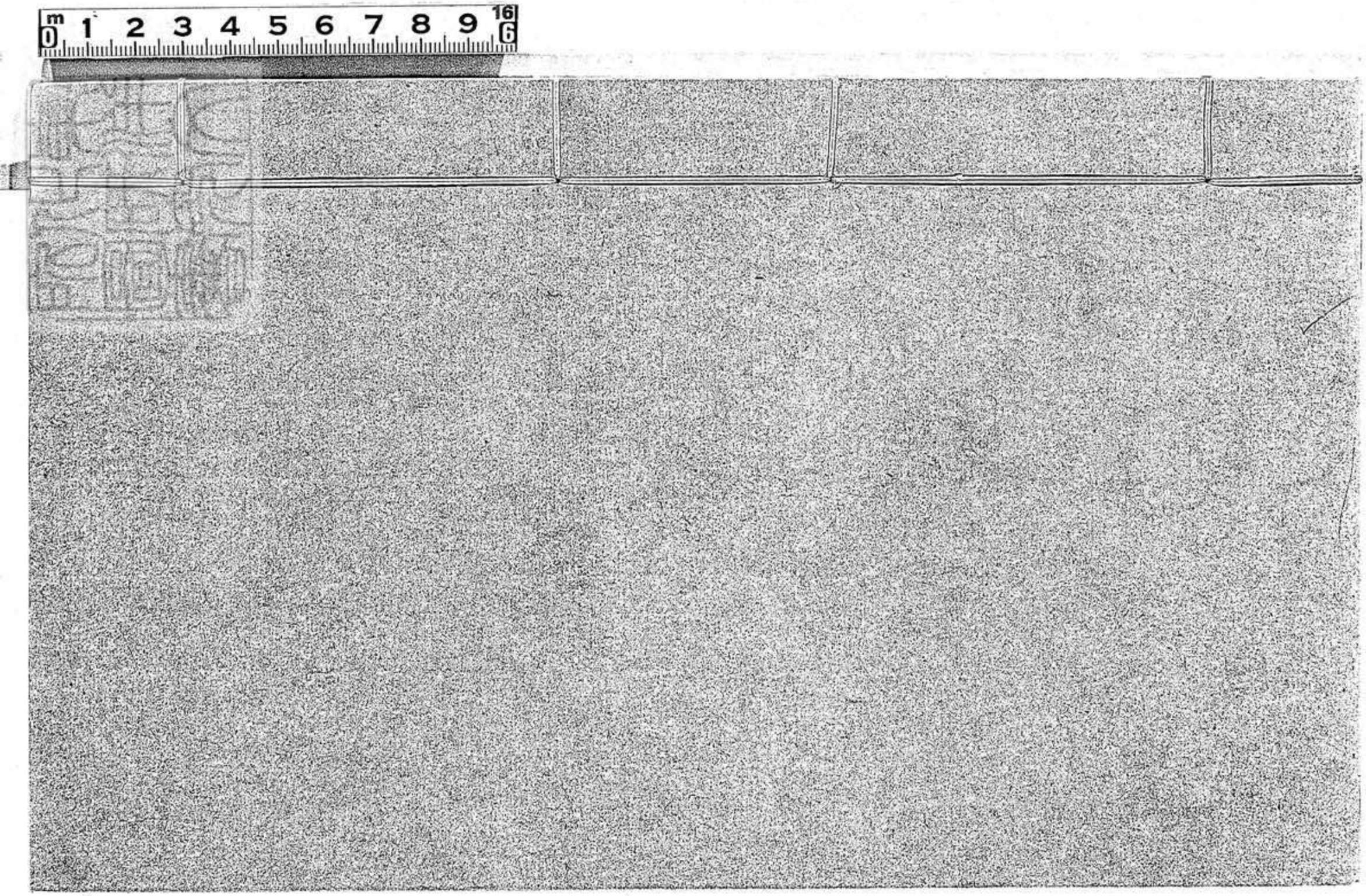
康熙五十年三月刑部會看得陳老魯毆死王大一案據江撫張具題前來查陳老魯原籍閩省至蘇寓於王劉臣史順卿家人王大以不避隣居婦女出言唐突昌發氣忿掌批王大左脇王大傷重殞命史順卿因伍劉臣恭順卿家內素無嫌怨老魯邀同閩客黃昌發在行會飲昌發酒後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原謀律擬流情罪與律不符應令該撫再加審擬奉
旨依議






m
0 1 2 3 4 5 6 7 8 9
16
6

臺灣大學圖書館

東洋文庫圖書印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刑部

罵詈

罵該管官成案

罵毋告息成案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古道全着革了職發往白都納披甲當差餘依議

罵該管官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兵部議據都統班第等奏稱令道全出房文劄伊逞強不搬將該管官員父母辱連辱罵等語查定例官員向該管官肆言詈罵角口者革職等語應將道全革職奉

罵母告息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刑部議晉撫噶妾范氏生子高贊後秦氏亦生子高貢氏嗔高贊不往拜節切責其非高贊疑為高貢所使輒持木橛命子高正品執持鐵尺并喚族姪高珍同登貢門高贊以木橛毆打高貢秦氏赴救高贊復取正品鐵尺打傷高貢頭顱并罵及其母高贊依凡罵父母者絞立決高正品雖審無毆斃情事但不行勸阻應照不應重杖高珍病故無庸議再該撫臣疏稱秦氏哀籲請寬情詞憫惻出自至情應照例奏請定奪等語查律內凡毆罵父母及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等語應將高贊奏請定奪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刑部

訴訟

揑造揭帖成案

吳江 孫 綸 編輯

孫 繪 校閱

一 造謠生事倡首糾衆聚會議貼奏

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刑部題該臣等看得監察御史勒送內閣學士顧忠控告沈元燧捏造揭帖欲行誣害伊主顧抱板出首一案沈元燧因借銀不遂懷仇與脫逃的沈曾超商謀將睃出首一案沈元燧捏造揭帖刻板欲行誣害之處是真沈元燧遂合依將睃不明之事捏造揭帖刻板欲行誣害之處是真沈元燧遂合依將睃昧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錄

刑部

詐僞

私鑄治罪成案

詐傳衙門言語成案

僞造假銀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綸 校閱

一　私鑄治罪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七月直撫趙　題楊廷章兄弟私鑄一案楊廷路遇匠人莫祐等糾邀至家開爐鼓鑄并催吳恩等盤砂刷灰共鑄錢十七千五百文因未磨成並無販賣當被地鄰舉報拏獲到官除莫祐趙三取供病故不議外楊廷楊廷章依私鑄為首以及匠人吕振均照例擬斬立決私鑄錢器變價入官匠人莫祐等僧王珍照為從例擬絞立決家産應着落原籍查追地鄰地方既經舉報無庸議奉

一　詐傳衙門言語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歸德府知府郎　疏稱一款郎　征收舊税未完又勒追新税差役張子真等以親行嚴比詐傳恐嚇以致各牙罷集張子真等依光詐傳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律應各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奉

依議　為此題奉　銀成案

刑部
犯姦
叔嫂通姦男女並皆砍傷免議成案
官員挾妓飲酒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准提督陶 拏送江南民俞大等為造假銀行使緣由到部審問是真將俞大劉三盧二照例枷號一個月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各責四十板假銀銷燬風箱等物變價入官奉

旨知道了

刑部

犯姦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刑部題會看得吳方八與伊嫂劉氏通姦一案據江撫郎審擬絞罪具題前來查吳方八因嫂劉氏得病伊兄吳以九外出方八侍奉劉氏湯藥病痊之後遂尒通姦于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夜方八與劉氏同床熟睡迫至二更以九自外持燈歸家推門入室見伊弟方八與嫂並頭睡熟遂取菜刀亂砍俱皆受傷劉氏越九日殞命方八痊愈除劉氏已經身死不議外吳方八合依姦兄妻者絞律應擬絞立決吳以九千姦所將男女並皆砍傷應依傷應免議奉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刑部會看得臨武知縣蔣元楷與臨藍縣官員挾妓飲酒成案

查該奏請功降二級留任等語應將蔣元楷降二級留任查律內凡文武官吏挾妓飲酒杖六十完例內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

上日

宇部應將藍鳳照例降一級調用奉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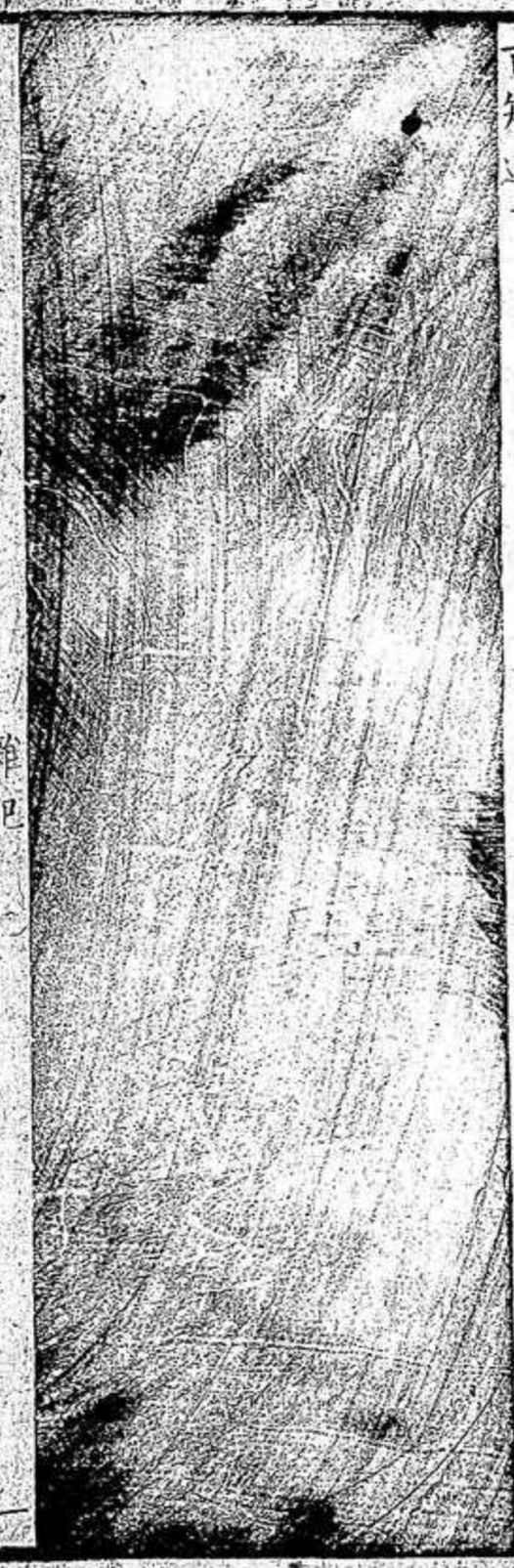
刑部

雜犯

私行閹割成案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刑部

雜犯

私行閹割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刑部據正藍旗奉恩將軍拏送伊家下庄頭董儒林名下壯丁宗兒將伊子五兒私行閹割緣由到部審問宗兒私將伊子閹割是真將宗兒照不應重律鞭八十奉旨知道了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刑部

捕亡

粤西起解免死減等盜犯

浙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江西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閩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豫省起解軍流人犯

承審盜案照承審命案處分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失主並報文武
不候添差拘拏成案
土苗自相仇殺不開疎防成案
武官解犯脫逃成案
知府不將少差解役之處查出成案
逃解盜逃等犯兵牌注明兵役名數
罪人拒捕格殺改案
廣東起解軍流各犯
川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
粵西起解軍流等犯
山東省起解軍流人犯
晉省起解軍流人犯
懷柔失事武職處分
重犯脫逃經過地方官處分
江南海洋失事照閩浙例處分
永緝兇犯限滿無獲處分成案
漕船被劫照奉差官員被擄例
紅苗捉人勒銀百户寨長及委任遊巡官幷處分
護解兵役照長解治罪
遲開疎防職名成案
越獄逃犯當時拏獲免參疎防
盜案贓証未明展限成案

擅殺有罪應死之人成案
脫逃流犯處分成案
罪人不拒捕而殺成案

一 粵西起解免死減等盜犯康熙四十六年四月
刑部覆廣撫梁 疏嗣後粵西起解免死減等盜犯俱照逃人
之例遞解奉
旨依議

一 浙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康熙四十六年七月
刑部覆浙撫王 疏嗣後浙省起解免死減等盜犯以及軍流
人犯俱照遞解逃人之例給發兵牌逐程遞解奉
旨依議

江西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一刑部覆江撫部　疏嗣後江西省起解免死減等盜犯以及軍
流人犯亦均照逃人之例遞解奉
旨依議
閩省起解免死減等等犯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一刑部覆福撫張　疏嗣後閩省起解免死減等盜犯以及軍流
人犯亦均照逃人之例遞解奉
旨依議
豫省起解軍流人犯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一刑部覆河撫汪　疏嗣後豫省除免死減等盜犯解部仍令差
長解外其一應軍流人犯俱照閩廣等省之例逐程遞解仍給
發兵牌沿途撥兵護送奉
旨依議
一承審盜案照承審命案處分康熙四十六年九月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江撫于　疏查得已獲盜犯承審遲延若
不嚴定處分恐地方官任意遲延及司道府徇庇屬員以致盜
案遲久不結嗣後如案內已獲盜犯贓証明確不速行完結任
意遲延者應如該撫所題照人命新例將承審官及該管上司
議處其盜案內如果有贓証未明尚須質審者該督撫另行題
明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各督撫遵行載入例冊奉
旨依議

失主並報文武康熙

一刑部會議提督張 總兵官穆 劉 俱係封疆大吏平日不行嚴查以致盜案繁多應各照例降三級留任效力又提督張 既稱盜案發覺之後失事之家止報文職不報武職往往有之嗣後諭令失事之家並報文武會同勒限究比等語據此應照該提督所請盜案發覺之後令失事之家並報文武嚴行緝拏所獲之盜照例交有司審訊歸結可也奉旨文武官員職掌不同張雲翼穆廷栻劉含高俱從寬免降三級餘依議此條已咨行江西省

不候添差拘拏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刑部議直撫趙 疏真定縣王虎家被劫該縣差役白虎山張仲英緝賊有積賊范三告知係無極縣劉黑子所窩虎山等稟縣給文前往無極縣不候添差即同范三拘拏當被劉黑子同父劉天仲打傷范三頂心虎山等負傷趙出范三傷重身死除天仲病故不議外劉黑子照窩盜拒捕殺人律治罪白虎山張仲英不候該縣添差擅自拘拏依不應重杖奉

旨依議

土苗自相仇殺不開疎防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兵部議雲督貝 疏三江農苗殺擄一案該督疏稱係土苗自相仇殺非野賊盜案可比原無文武疎防之例等語俟拏獲兇犯黃枉漢等題報到日再議

武官解犯脫逃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刑部議 盛京刑部咨稱佐領恩德布驍騎校郭米山係專送犯人之官不嚴管看守以致犯人宋二王二脫逃查定例武官凡解送重犯及強盜不行固守以致脫逃者革職等語應將恩德布照例革職奉

旨依議

知府不將少差解役之處查出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吏部議廣撫梁 疏莫老八等三賊脫逃斂差不慎陽朔縣知縣孫 臣部照例議處其杜林知府黜交陽朔縣解役時並不將少差之處查出移咨該撫查參仕案令該撫咨稱因盜犯莫玉先在途病故少去解役二名寔非不將少差之處查出等語查盜犯常金相等八名先經該撫疏內杜林知府黜交解役時止有十四名因少差二名隨經行查該捕

撫去後令該撫忽又改稱點交時一十六名以盜犯莫玉先病故少去解役二名咨覆查點交少差解役在先盜犯中途病故在後明係前後矛盾不合查定例斬絞重犯少差解役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等語應將桂林知府佚　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遞解盜逃等犯兵牌注明兵役名數康熙四十七年二月一兵部准刑部咨稱嗣後凡本部咨送貴部轉發人犯煩飭知沿途文武官員協同僉解等因前來查內外解送盜逃等項重犯本部及直省將軍督撫給與兵牌遞解牌內止填撥兵名數原未有令州縣官撥差役協解之處今刑部既稱嗣後押遞人犯沿途文武官員協同僉解等語相應通行各省督撫嗣後押解人犯於兵牌內填注兵丁的役各幾名令文武官員協同僉解於兵牌尾單內注明兵役名數各用印信鈐蓋倘有疎虞一并

泰處轉行所屬文武官弁一體遵照可也

旨依議

廣東起解軍流各犯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一刑部覆廣撫范　疏嗣後廣屬起解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之例遞解可也奉

旨依議

川省起解免死減等守犯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罪人拒捕格殺改案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刑部議佚顯毆死鍾得彬一案據湖撫劉前來查鍾得彬身死吹手之役因輪將佚顯擬以絞罪具題佚顯往拘得彬反持棍抗拒不前執班不到該管官差張起隆佚顯持棗刀砍傷起隆又扳小刀欲戳佚　情急棍毆得彬拉令同行得彬仍拒不往致佚　拳毆得彬左肋等處身死佚不便照鬬毆殺人律擬罪之勿論律應免罪將佚　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錯擬絞罪合改之　承審各官行令該撫查奉再議奉

一刑部議川撫能　疏嗣後川省起解一應免死減等發黑龍江
以及軍流人犯俱照浙江陝西等省之例遵行奉
旨依議

粵西起解軍流等犯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

一刑部議廣西巡撫梁　疏應如所題將軍流等犯均照逃人之
例遞解可也奉
旨依議

山東省起解軍流人犯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

一刑部議東撫趙　疏東省發遣閩廣軍流人犯應如該撫所請
逐程遞解其免死減等解部人犯亦照該撫所請委差長解到
京奉
旨依議

晉省起解軍流人犯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

一刑部據晉撫噶　疏嗣後晉省起解軍流人犯俱照順天江南
等省之例遵行奉
旨知道了

懷柔失事武職處分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一兵部議提督古北口總兵馬　疏曾長趕係行劫林月
城三處把總輪流貼防懷柔地方失事均照兼轄官例議處奉
旨依議

重犯脫逃經過地方官處分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吏部議廣撫范　疏曾長趕係行劫林月
友等家之犯行至歸善縣地方帶鎖脫逃查定例斬絞重犯已
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照越獄例處分越獄例內該管有獄
捕亡

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至署事官仍照現任官例議處因公出境官初參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督緝參語應將署惠來縣典史本縣北山驛驛丞趙光前拆理歸善縣事惠州府通判張允震均照例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惠來縣知縣查曾榮該撫既稱奉委盤盬因公出境應照例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督緝可也奉

旨依議

江南海洋失事照閩浙例處分 康熙四十七年八月

一兵部議江提張 疏應如該提督所請巡哨海洋帶往之遊守等官總鎮不時親加鈐束兼統各官如不實力奉行以致海洋失事亦照閩浙海洋失事新定之例處分將官兵巡哨日期造冊報部奉

旨依議速行

承緝兇犯限滿無獲處分成案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吏部議倫撫趙 咨稱兇犯王伯臣脫逃一案例限已滿尚未弋獲其承緝不力來陽縣知縣王踢伯應咨參等因前來應將王 照例降一級調用

漕船被劫照奉差官員被擄例

一吏部議兵部咨稱據河南河北總兵官科 疏稱長淮衛二幫旗丁孫英權漕船至湯陰縣地方被盜一案查重運糧艘關係緊要漕船被劫以致運官受傷落水身死非尋常盜案可比照奉差官員被賊殺擄例將專汛把總吳信降二級調用兼轄都司金書張 降一級留任未獲賊犯嚴行緝拏應將湯陰知縣楊拱辰典史葉如松均照兵部例各降二級調用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嚴行緝拏彰德府通判李士珍亦照兵部例降一級留任奉

肯依議

紅苗捉人勒銀百户寨長及委任遊巡官弁處分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兵部議湖督郭 疏紅苗有伏草捉人勒銀取贖者百户寨長雖無職委任為首之人亦應定作何懲處之例其遊巡官弁處分不及未免推諉伊等巡哨日期之內有地方失事一次者遊巡將備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外委無品級俸祿百户寨長原未定有處分之例嗣後有失事者責四十板革退交與該地方文武各官另行揀選委任遊擊官弁凡伊巡哨日期之內有失事者該督指名題參之日罰俸三個月奉

旨依議

護解兵役照長解治罪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

刑部看得江撫于 疏稱胡七鬠子孫鎖施五麻子白屁股施五表七顧定唐三李鎖俱係行劫崇明縣王德明家强盜各犯又供有行劫常熟縣朱公錫家案內有名關提質審久羈常邑崇明縣知縣曹鐸嗣赴常就便審擬飭令典史僉差表信等十六名押解臬司審明發回路由無錫縣經過該縣添差陳明等并移常州營撥兵方紹良等護送因犯衆差多分船乘坐是日風狂雨驟各盜乘機脫逃白屁股施五于限內捕獲胡七鬠子孫鎖施五麻子相繼就擒歷審並無賄縱情弊將長解表信等擬徒短解陳明等營兵方紹良等擬杖具題前來查押解盜犯誠恐疎虞長解之外沿途添差兵役防護若將長解擬以軍罪而護解兵役止擬杖罪將來必致怠情嗣後短解及護送等

俱照長解治罪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吏部議得甘撫舒　疏稱鎮源縣民景坎開疎防職名成案遵

家被盜一案茲據按察使詳稱此案催移平慶道查取疎防職名屢移頻催尚未開揭移送四月之限已滿則徇庇之咎難為平慶道李坊寬也相應題參等因查定例官員將越獄逃犯即行拏獲者調用等語應將平慶道李坊照定例降三級調用有加級應免

旨依議奉

越獄逃犯當時拏獲免參疎防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

一刑部咨稱直撫趙　疏查定例官員將越獄逃犯即行拏獲者免其處分等語嗣後越獄逃犯當時即行拏獲者應如該撫所請免其題參疎防咨部備案其非即行拏獲仍照舊例題參疎防臣部勒限帶罪緝拏奉

旨依議

盜案贓証未明展限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吏部議江撫張　疏稱許緋岳被盜一案親審現盜口供互異贓証未明復駁確勘因竊盜朱君成解審中途脫逃致現盜施漢文監供游移贓証未明尚須確審不能寬展完結相應援例展限等情查定例已獲賊犯案內有贓証未明尚須質審者該督撫另行題明准其展限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准其展限作速審明完結奉

旨依議

擅殺有罪應死之人成案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刑部議江撫郎　咨稱曾威夫毆死曾乃文一案緣曾威夫小功侄曾乃文私將九代祖母溫氏伊母張氏兩坟僱土工發掘將礦賣與王益傳知係欲族祖塚未允成交有取供後病故之曾宗遠聞知通報族衆曾威夫曾英伯等將乃文扭在祠中責懲乃文特強不服威夫宗遠以拳毆傷乃文肚腹殞命援救前來據此曾威夫合依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曾英伯依餘人律杖一百知情買坟地之曾命臣依不應重杖曾威夫等事犯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罪脫逃流犯處分成案

康熙五十年三月刑部題東撫蔣　疏稱疎脫流犯吳祈永一案查定例軍犯在充軍之處脫逃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等語除署利津縣事海豐縣知縣郝煒已經病

刑部
斷獄
遲悞處決成案
口外人命
不問真兇成案
命案自行查出
軍流人犯未審出真情成案
另户滿洲致死一樣滿洲照新例完結

吳汀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故無庸議外應將署典史陶　照例於現任內罰俸三個月拳
昔知道了
罪人不拒捕而殺成案
康熙五十年五月刑部看歸
審擬前來查李道品一案據安撫葉
僕人歸天玉前往看稻天玉落後迢元帶同
起不即奔逸迢元恐其毆已遂將防身稻叉戳中道品胸膛倒
地復用揑咽喉以膝按住右脇拳毆兩眼兩耳道品傷重斃訖
須命天玉後至迢元希圖滅跡令天玉一同移屍該撫歷審情
真據此歸迢元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鬬殺律擬絞
天玉依地界內有死屍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者杖八十
律奉
昔歸
迢元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目錄
憂至不理刑名
承緝竟犯及容隱竟犯新例
妄詳治罪不准折贖成案

遲悞處決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刑部議江撫于以前正法而齋戒日期停刑此定例也今奉旨處決秋審情真各犯臣於十一月初八日准部文隨行遵照去後茲據按察使詳稱蘇州府屬犯人陳三元等處決日期劳報外將正法陳德本張還二犯該縣奉行之日正值冬至齋戒停刑逾此即屬冬至以後玉便處決將二犯何行監候於次年秋審因前來查謀死弟母擬斬之陳德本謀死沈氏擬斬之張還係奉旨正法重犯應令該撫於四月內即行正法再秋審情真人犯仍於十一月初八日行到冬至齋戒之期一並題明處決等文於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行到冬至齋戒之期問有七日將不決速行文以致遲悞處決應令該撫查參再議奉旨依議

口外人命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

一奉

旨丁憂懋着免罰俸嗣後口外地方如有人命事情該部即差司官前往察驗

不問真兇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覆撫范一案查謀吳顯禁解審中途病故應照律照其抵命遠潤買囑譚應發代認打死純澤反誣譚應常等打死復囑譚吉贊幫証該縣將譚應常等三經審訊始得真情等因吳遠潤譚應發俱照証告人死罪未決杖流譚吉贊依証佐不言實情減罪人罪二等律徒二年半係雙聲照律收贖再該撫疏稱開平知縣王鴻俊舍真兇而不問執無辜以求兩經駁訊始審出真情識暗才庸有慚民牧相應附參以聽部議等語查定例官員罷軟無為者革職等語應將王泰革職奉

旨依議

命案自行查出康熙四十七年正月

一刑部議倫撫趙 統查謀殺鬬毆故殺等命案地方官知而不報及不知不報處分之例行之已久不便更改但此等命案地方官從前既因不知不報後即自行查出恐干處分匿而不報亦未可定嗣後地方官有能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審明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議處若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一概不免奉

旨依議

軍流人犯未審出真情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刑部議倫撫趙 疏譚帝保一案查定例如軍流人犯未經審出真情後經別官審出者罰俸一年等語應將署桂陽州王 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另户滿洲致死一樣滿洲照新例完結康熙四十 年五月

一刑部據荆州守處將軍達尔占等題會看得色尔庫戳死達尔

虎代臣部等衙門將色尔庫照鬬毆殺人律擬絞查定例內凡
旗下另户滿洲致死一樣滿洲該旗具題完結等語應令該將
軍照例具題完結奉
旨着該將軍再行詳審照新例定議完結具奏欽遵在案今據該將
軍詳稱色尔庫將一樣滿洲達尔虎代戳死應照例立決等因
具題前來據此色尔庫應照該將軍所題擬斬立決奉
旨色尔庫着照新例即行正法
夏至不理刑名
一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夏至照常辦事不理刑名
承緝兇犯及容隱兇犯新例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刑部議偏撫趙 疏嗣後承緝命案兇犯官員初次仍照例以
六個月扣限查參將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如限滿不獲
再參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准其照案緝拏接緝之員比照盜案
例令其照案緝拏再該撫疏稱殺人兇犯如果藏匿本境該管官
官知而容隱不行拏究別經發覺將容隱之官參處如該管官
員委不知情係地方棍徒容隱者止將容隱之人治罪如先雖
容隱後仍自行出首亦准免罪等語應如該撫所請俟 命下
之日通行直省遵行奉
旨依議
妄詳治罪不准折贖成案
康熙五十年七月刑部看得漳州府解任知府趙完璧互訐一
案趙完璧並無勒詐銀兩之事縣知縣袁雍自任挾仇妄
詳將袁雍挾仇妄詳欲陷趙完璧之罪擬流折贖等因查

工部
河防
河工輕發庫帑

吳江 孫綸 編輯
孫繪 校閱

係有心故犯不准折贖應革職衰雍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查衰雍有應追虧空銀兩應令該撫速追完將衰雍發妻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趙完璧准其開復赴部另
旨依議
補奉

河工輕發庫帑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

一工部看得江撫于　疏已故盲總楊芬名下應追河銀奉
旨在河各官應酌量才具堪用及有學家人員方可給帑做工屢經
奉
旨如楊芬係無籍微員輕令領帑致有虧空殊屬不合嗣後凡河官
虧帑無追者河道總督及該管給發錢粮官員應作何定例處
分賠補着一并議奏欽此臣等酌議得河庫出納原屬道員專
司領帑做工本係廳官職掌嗣後應令總河痛除積弊一概脩

防工程着道官按工發帑各廳官按工領帑做工其微員未弁以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儹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或果有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務必該廳親具保結申詳該道轉申該督方准給發如仍濫委匪人以致工程不完虧空帑金將本身革去職銜限一年追完完日准其復還原職如逾限懸帑無追將該廳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賠還完日開復如逾限不完該廳官革職該道降四級賠還完日該道准其開復如又限內不完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一級着與道廳一體同賠完日該督准其開復不完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該督及道廳同賠還項嗣後永為定例奉

旨依議

欽定例成案合鐫續增目録

逃人

押解逃人未定撥兵名數成案

遇解逃人遇封印日留養一

吳江 孫編編輯
孫繪校閱

定例成案合鐫續增

逃人

押解逃人未定撥兵名數成案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兵部准江撫郎
雄至江南宿松縣脫逃逃人一名解役二名押解並未定有撥兵
奉等因查督捕定例逃人一名押解並未定有撥兵二名之例歷來俱係撥兵一名押解且朱
免開職名等因查未該撫既稱並非江西脫逃請
並非江西地方脫逃等語應無庸議後遞解逃人七名令撥
兵二名之處前經行文在案亦無庸議

咨江西遞解逃人朱士

遞解逃人遇封印日留養

康熙五十年六月初三日直撫准部咨

一刑部覆直撫趙 咨據巡道詳稱逃人李春芳等已經飭令開
印起解乞查遞解逃人從前未奉有封印停解之例請部裁示
等因該撫既稱嗣後遞解逃人如遇封印之日即停解留養俟
開印起解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遞解逃人解到之處如遇封印

即於彼處留養俟開印轉遞移咨知會該撫可也此案直撫趙
移咨隣省各撫一體遵照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